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於行政院增設人權處。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1-1將「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020年至2022年	執行情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於2020年11月18日將「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提該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報告。	解除追蹤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1-2完成與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分工及人員配置等規劃。		執行情形： 2022年3月28日行政院「研商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務規程職掌會議」決議，有關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業務職掌，主要負責國家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並統籌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業務運作及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員額配置41人。	解除追蹤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1-3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編制表」，設置行政院人權處。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202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處務規程」第7條、增訂第17-2條條文及修正發布「行政院編制表」，明定行政院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其掌理事項。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業於2022年6月27日正式揭牌成立。	解除追蹤
2	賡續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	2-1完成第3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部於2020年6月發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嗣因疫情嚴峻，延後至2022年5月9日至同年月11日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於同年月13日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後，本部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並依該管考規劃每半年請主辦機關填報進度，以管考各點次意見之落實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於2022年8月11日召開「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權責機關分工會議」，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各點之權責分工。 (二)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1日函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本部以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為框架，將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依議題予以整併，再調整配合兩公約既有之管考模式，爰訂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 (三)有關主協辦機關之分工及上述管考規劃，業提報至2022年9月22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確認，本部後續將依該管考規劃執行；各點主辦機關應於2022年10月21日前填報行動回應表第1稿併同提出建議徵詢之民間團體名單，送本部彙整。	繼續追蹤
		法務部	2-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一、進度規劃： (一)每月以電子郵件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 (二)每半年發函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各主管機關及本部檢討違反兩公約案例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截至2022年9月底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第263則案例中，尚有20案未辦理完成(其中法律案計16案、命令案計3案、行政措施計1案)。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3-1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 (二)提出問題清單。 (三)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稱性平處)於2021年5月7日對外公告第4次CEDAW國家報告（初稿），並於第1輪徵詢各界書面意見之建議後，於同年10月15日公告第4次CEDAW國家報告(二稿)。並於同年11月23日、12月7日辦理2場次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實體座談會，共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指導小組委員及19個民間團體參與。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及互動，並注意身心障礙者參與權益，座談會提供無障礙環境，會議過程亦提供手譯及聽打服務，並同步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Facebook「性別平等觀測站」進行直播。 (二)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經2022年1至2月辦理之2場次定稿會議後，提報2022年3月16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5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2022年3月31日正式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為對外宣揚國家報告成果，2022年6月15日辦理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會議過程亦提供手譯服務，並同步於行政院Youtube頻道線上直播。 (三)CEDAW國際審查委員會已於2022年9月8日針對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提出問題清單。 (四)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舉辦，刻正規劃辦理會議執行及國際審查委員來臺事宜。	繼續追蹤
		性平處	3-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一、進度規劃： (一)於2020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 (二)依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符合CEDAW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性平處追蹤主管機關後續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等作業程序。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專案審查小組成員含法律相關專業協會推薦代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及性別平等會委員，以達充分諮詢。 (二)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共檢視2,325件，於2022年1月召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定其中39件不符合CEDAW，性平處將持續列管不符合CEDAW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請權責機關按月函復修正辦理情形，截至2022年10月尚有20件未修正完成。	自行追蹤
4	賡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	4-1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1年11月18日發布CRC(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 (二)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2022年9月於CRC資訊網公告問題清單政府回應內容，並將民間團體及兒少之平行回應提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 (二)刻正辦理國際審查委員籌備作業，業周知與會者參與國際審查注意事項。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羅委員傳賢）： 建議在辦理情形欄之進度規劃中，增加「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之草擬、預告及與各相關政府機關，地方政府代表、民間團體、法制人員進行溝通、蒐集意見之情形」。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查「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業召開二輪審查會議，蒐集各方意見，預計併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辦理預告作業；惟本行動係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整體推動落實辦理情形，建議毋須獨列該法修正說明。	繼續追蹤
		衛福部	4-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一、進度規劃：2023年6月前完成法規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除於2021年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外，於2022年1月召開CRC第37次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民間團體及兒少委員與會討論。 (二)目前持續列管計17案，由前揭小組專案列管追蹤，提供協助與建議。本部業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6次會議，建議於2023年6月前完成法規修正。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黃委員英寬）： 社家署有認真檢討法令之修正，惟希望進度加快。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截至目前為止，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同意解除列管者共45部/62條法規及行政措施（83%）；其餘8部/13條，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院重新審查，致未能修正完成。該小組已列管法案主管機關應於2023年6月前完成法規修正。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	康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5-1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業於2022年8月1日至8月3日辦理完竣，並於8月6日召開結論性意見發布記者會，刻正進行中譯作業，後續將製作各種可及性格式，以利各界參閱。 (二)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管考機制，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管考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 在撰擬我國CRPD第2次國家報告的過程中，辦理14場分區審查會議，橫跨北、中、南、東部，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及審閱內容。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羅委員傳賢）：建議在辦理情形欄之進度規劃中，增加「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4條之立法意旨及執行情形」。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指標意指公約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規定，定期完成CRPD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目前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甫辦理完竣，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並經2022年10月24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通過，爰後續管考作業將依該規劃辦理。針對委員建議部分尚非屬本行動範疇，爰不予參採。 (二)本部業於2022年8月1日至8月3日辦理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羅委員傳賢）：建議在辦理情形欄之進度規劃中，增加「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4條之立法意旨及執行情形」。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指標意指公約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規定，定期完成CRPD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目前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甫辦理完竣，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並經2022年10月24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通過，爰後續管考作業將依該規劃辦理。針對委員建議部分尚非屬本行動範疇，爰不予參採。	繼續追蹤
		衛福部	5-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一、進度規劃： (一)CRPD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462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追蹤辦理情形。 (二)為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於2021年3月及10月邀集法規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逐案瞭解執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各法規主管機關關於修正法規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研商修法方向及內容。 (二)截至2022年8月底止，完成修正449部(97%)法規及行政措施，餘13部持續辦理中。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羅委員傳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款明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38條第2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然經查因無正當理由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何謂無正當理由，非常困難，故迄今毫無處罰案例及成績，變相放任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繼續違反第38條第2項，而未進用身心障礙者達其員工總人數百分之1或至少1名以上，故應由本法主管機關衛福部增修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將何謂無正當理由進行行政解釋，使執法人員能依法規命令事實認定，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黃委員英寬： 社家署有認真檢討法令之修正，惟希望進度加快。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羅委員傳賢部分：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指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第10條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RPD，經查已盤點列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462部，刻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落實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執行疑義屬勞動部權管，且非本行動列管法規範疇，建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將委員意見轉請勞動部參酌。 黃委員英寬部分： 目前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之法規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教育部、基隆市政府、本部心健司、本部健康署，將持續逐案瞭解辦理進度，並請上開單位積極辦理修法作業。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	6-1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預計2022年12月辦理首次國家報告發布事宜。 (二)預計2024年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8月3日、10日、17日及9月2日舉辦4場首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二)2022年10月18日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定稿諮詢會議。 (三)2022年12月14日辦理首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	繼續追蹤
		內政部	6-2辦理與公約相涉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一、進度規劃： 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對於不符ICERD規定之法規、行政措施等規範，完成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等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由民間團體推派委員及學者所組成之ICERD法規工作小組，於2020年至2022年10月止，已召開7場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 (二)依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2次會議決定，針對「同意納入法規研修」及「部分同意納入未來修法評估參考」之11項法規辦理情形，納入協調會報列管；尚待研議之法規，將規劃召開會議討論。	繼續追蹤
		內政部	6-3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人員培訓；建置公約專屬網頁，宣導推動資訊。		一、進度規劃： 持續配合公約期程推動培訓、宣導等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於全國北、中、南部辦理3場「ICERD法規條文釋義教育訓練」，共計115人參訓。2021年於全國北、中、南部辦理4場「ICERD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因受疫情影響限制出席人數，共計109人參訓，NGO團體計9人參訓。 (二)2020年至2022年10月止，已陸續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人員培訓等工作，亦製作數位教材登載於E等公務園，並置於移民署網站ICERD專區，供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參考運用，目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事項。	自行追蹤
7	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法務部	7-1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 (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2017年8月18日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並於2017年9月7日以第3565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屆期不連續，本部廣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研議蒐集相關意見，以辦理法制作業。	自行追蹤
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8-1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提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期於2024年前完成立法。 二、執行情形： 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業於2020年12月10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同年月18日院會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於2022年7月續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繼續追蹤
		內政部	8-2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一、進度規劃：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請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及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二、執行情形： 於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立即啟動相關作業。	繼續追蹤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9-1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2024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前於2022年6月27日將修正後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正體中文版及部分條文保留/聲明一覽表重行函報行政院。 三、復經2022年8月2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會議完竣，本部已依會議決議於2022年9月30日函請相關單位檢視本公約正體中文版之正確性，並釐清所涉條文保留及解釋性聲明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繼續追蹤
		勞動部	9-2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勞動部	9-3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8月2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會議完竣，本部並按會議決議於2022年11月2日邀集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共同研商本公約國內法化法制作業及相關程序，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審查無誤後，完成後續函送立法院審議作業。	繼續追蹤
10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 1. 進行委託研究，完成法規落差檢視及國內法化推動方式。 2. 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該公約國內法化之意見。 3. 邀集相關權責部會商該公約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	勞動部	10-1完成先期委託研究，就我國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之作法，提出整體評估建議。	2022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ILO-C188國內法化先期研究，執行期程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前開委託研究案業於2022年第1季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請受委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報告，修正後報告已於2022年6月完成驗收。 三、經研究團隊訪談我國學者、NGO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意見，綜整國內法化可分為訂定公約施行法或依據條約締結法推動、訂定專法、全面修正現行法規三種模式。其中，因各界期待我國儘速提升漁工實質勞動權益，同時考量國內相關法規已涵蓋公約多數條文，採行全面修正現行法規模式為較有效率之方式。	解除追蹤
		勞動部（主辦）農委會（協辦）	10-2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3年	勞動部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前經參考先期委託研究結果，提出「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推動計畫」（草案），建議採行修正現行法規之國內法化模式，業於2022年7月6日將上開推動計畫函報行政院鑒核。 三、經行政院於2022年9月28日召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會議，決議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應審慎研議，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第188公約國內法化對整體漁業發展可能造成之衝擊進行產業影響評估，且由勞動部持續辦理法規檢視作業，統籌相關權責機關研議修正各該法規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部將依上開會議決議持續辦理第188號公約法規檢視作業，並視行政院後續裁示之國內法化法制途徑，辦理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農委會 1. 行政院於2022年9月28日召開「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研商會議，會議中請勞動部就C188公約之現行法規，規劃合理檢視期程，並統籌研議修正各該法規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2. 俟公約國內法化途徑及權責分工確定後配合辦理。	繼續追蹤
11	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之認識。	農委會	11-1每年辦理公約宣導2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111年已辦理公約宣導43場次。	繼續追蹤
		內政部	12-1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一、進度規劃： 預定2023年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1月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2022年2月至6月行政院召開6次審查會議，均邀請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參與討論，凝聚共識，本修正草案原則審查完竣。後續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 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	內政部	12-2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鑒於每年各司法警察機關辦案件數減少，加以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查緝偵辦品質，於2020年頒訂「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以期強化同仁偵辦案件經驗傳承，精進教育訓練與案件辦理品質。 (二)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提報經驗豐富辦案人員，經過選後擔任種子教官，種子教官1屆2年，期使種子教官成為未來各地方警察辦案之指導員。 (三)針對第一線偵辦人員進行專業培訓，選定各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參加，規劃各司法警察機關依事務性、功能性分配辦理，如海巡署針對漁工；移民署針對境外生及家事工；警政署針對兒少對象及柬埔寨電信詐欺之受害國人，由上述各司法警察機關挑選內部合宜人選擔任種子教官，以資資源有效運用。 (四)研議於2023年辦理工作坊或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第1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1. 第1期於2021年3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偵辦人口販運罪之重點及加強蒐證關鍵點，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25人。 2. 第2期於2022年10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跨境勞力剝削查緝追訴重點(以柬埔寨案件為例)，強化各類犯罪搜索扣押及查緝數位犯罪手法等關鍵點，輔以案例說明與實際操作之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41人。 (二)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邀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移民署人員共同參加訓練，講師部分，均視議題邀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或熟悉該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將歷次教育訓練資料放置移民署網站，供相關機關下載運用。 (三)未來進行課程規劃時，邀請倡議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或座談，以強化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 (四)種子教官運用情形如下： 1. 每年至少培訓1次，每次受訓1天。 2. 種子教官至其他機關擔任教育訓練講師。 3. 協助提供第一線司法警察偵辦人員諮詢指引。	自行追蹤
1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核心公約： 1. 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避免雇主因不知法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	勞動部	13-1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目標宣導人次達2萬人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另已於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實施計畫中，將強迫勞動、童工權益等相關議題納入研習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法令之認知。目標宣導人次： (一)2020年至2022年：總計達1萬2千人次。 (二)2023年至2024年：總計達8千人次。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之參與人數： 1. 2020年：2,493人。 2. 2021年：1,722人(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數)。 3. 2022年：2,223人。 (三)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之參與人數： 1. 2020年：2,174人。 2. 2021年：1,397人(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數)。 3. 2022年：1,694人。 (四)本部持續透過「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雇主聘前講習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預防人口販運等事項，以保障移工權益。	繼續追蹤
		勞動部	13-2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二)2021年：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 (三)202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 (四)2023年：透過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雇主運用本檢核表。 (五)2024年：瞭解雇主運用本檢核表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於2020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20年度「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二)據前開委託研究，本部於2021年12月1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事業單位代表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針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具體討論，俾利事業單位執行填寫。 (三)2022年委託中正大學修正評估分階段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之可能性。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勞動部	13-3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150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截至10月底止，辦理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宣導、照顧培力、才藝比賽、文化節慶及休閒管理活動，共計86場。	自行追蹤
14	2. 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針對未滿18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14-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5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就較常僱用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等未滿18歲勞工較多之行業，實施勞動專案監督檢查500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執行1,537場次；2022年持續由各檢查機構執行中。 (三)強化青少年勞動意識相關措施： 1. 每年透過教師研習傳達勞動政策意涵，並製作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教材34篇，提供教師可直接運用於教學，例如：學生打工與新鮮人面試陷阱及防範等，提升學生勞動意識。 2. 2021至2022年進入70所高中職學校表演勞動教育舞台劇，融入求職防騙及職場安全元素，且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編製勞動教育桌遊，並發送全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讓學生從戲劇或遊戲中獲得勞動概念。 3. 進入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座談活動及編製職場高手秘笈手冊，強化學生勞權觀念。	自行追蹤
15	3.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勞動部	15-1定期與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宜，召開研商會議。	2020年至2024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為使工會法規範更符合勞工所需，以保障勞工團結權，完善工會法制，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2020年邀請專家學者、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研商警消結社組織及團結權保障之作法，以配合內政部共同提升警消人員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 (二)於2021年針對工會法制在內等勞動三法相關議題，分別與工會團體及學術團體合作辦理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及研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等，以廣泛蒐集及聽取意見，俾納為未來法制調整與後續推動之參考。 (三)於2022年針對完善工會法制相關議題中，針對「勞工組織工會相關規範」、「工會會務運作規範」和「避免不當勞動行為規範」等議題面向，邀請專家學者與勞雇團體代表，透過召開工作坊及研習會議，以持續進行溝通對話聚焦，期進一步促進各方建立共識，俾作為未來工會法制檢討評估之重要參據。 三、針對上開涉及工會法議題所蒐集之意見，經綜整勞資雙方與各界較有共識之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推動工會法第45條規定修正，適度提高雇主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為強化雇主違法辦理之效果，已研擬工會法第45條規定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令於2022年11月30日公布在案。本案後續將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後生效，本部亦將積極宣導，以保障勞工結社權。 (二)研擬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之函釋指導：基於保障勞工團結權與工會運作實務需要，本部為使勞工之團結權及各項工會職權得以行使，業已函知各地方政府。轄內工會如有分立情事時，應輔導其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辦理分立程序。 (三)另因警消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有關警消之結社組織，屬「公務人員協會法」所規範。本部考量警消組織工會，不僅涉及其團結權之行使，尚包含協商權及爭議權等配套，且因涉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機關之業務。為能妥慎處理，確保其權益保障制度之完善，本部將與前開部會持續溝通，俟凝聚共識後再行推動。	解除追蹤
		勞動部	15-2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強化勞工運用裁決機制扶助措施。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一節，已完成修正相關配套法規，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2021年9月29日以勞動關4字第1100128232號令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並自2021年10月1日施行。 (二)於2021年9月1日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之修正並函報行政院。 (三)於2021年9月30日以勞動關4字第1100128230A號令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 三、強化勞工運用裁決機制扶助措施一節： (一)2021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擴大交通費補助對象至申請裁決之勞工及其代理人(律師除外)、擴大同一裁決案交通費補助總人數上限。 (二)於2021年4月28日以勞動關4字第1100125590號令訂定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並於同年底延長試辦期間，將持續評估試辦情形規劃辦理相關措施。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勞動部	15-3提供勞資雙方不當勞動行為可能樣態工具書。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居民間委員意見。 二、已於2020年編製完成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並公開於本部網站提供各界下載閱覽。該手冊係蒐集歷年來相關裁決實務案例、各級法院判決與行政機關見解後，依照「團體協商之當事人」（10項）、「團體協商之協商代表」（5項）、「何謂誠信協商義務（包含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9項）及「違反誠信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19項）等4個部分編排及分類歸納成冊，彙整出43項涉及不當勞動行為的態樣，並將裁決、判決或函釋重點內容摘錄，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履行誠信協商義務的重要參考。	解除追蹤
16	評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法務部	16-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每年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或蒐集各機關適用疑義，研議修法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邀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討論是否贊成主管之公約施行法參採CRPD施行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 (二)本次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於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本部；本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繼續追蹤
17	評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性平處	17-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前業由法務部召會研商各公約之一致性作法，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目前尚由法務部持續研議中，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 (二)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爰性平處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	繼續追蹤
18	評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可行性。	衛福部	18-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2020年進行2次研商會議，惟無共識。 (二)本部業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決議，推動過程如有跨部會協調之必要，另安排專案會議研議。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9	1. 人權指標： (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 、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1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建立5至10個人權指標。 (二)以兩公約為研究基礎，提出亟待發展之重要權利人權指標。 二、執行情形：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於「人權指標工作坊」擔任講座，本部參與工作坊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本部已訂於2022年11月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性平處業於2017年6月完成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納入CEDAW內涵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出33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 二、執行情形：已完成。	解除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 衛福部 、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一)CRC部分：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CRPD部分： 本部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CRPD人權指標與基準研究案，研究團隊於2020年共產出11個權利項目，分別為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健康、工作與就業、平等不歧視、多樣性和意識提升、可近性與外出移動交通、人身自由與身心完整性、獲得司法保護及司法體系近用、教育、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及政策參與與公共事務。將配合未來人權指標整體規劃方向，擇定優先發展的人權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於2019年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CRPD人權指標與基準研究案，研究團隊業於2020年工作坊期間，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針對指標內容進行討論。另舉辦4場焦點座談會，邀集北部、南部及東部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廣泛參與。 (二)有關建立CRC、CRPD人權指標，本部業於2022年9月20日出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1次會議」，持續凝聚共識以建構我國人權指標。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 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一)積極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擇定人權指標項目。 (二)預計於2023年前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警政署)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移民署)之指標建立。 二、執行情形：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已召開3次指標研商會議，警政署、移民署及專家學者針對指標內容進行意見交流，以推動後續工作。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 、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發行之《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作為指標建構方法學，並擬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與「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整理我國關注度與重要性較高之權利項目，對應《指引》中所列舉之14項說明性指標(但不以之為限)，作為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擇定基礎。 二、執行情形：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於「人權指標工作坊」擔任講座，本部參與工作坊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本部已訂於2022年11月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33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配合CEDAW國家報告撰寫程程，每4年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院「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共辦理3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及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邀集性別平等、研究法、統計學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會。 (二)性平處業將重要婦女人權指標之數據納入國家報告，說明統計趨勢及分析成因。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 衛福部 、內政部	19-2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一、進度規劃： (一)CRC部分：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CRPD部分： 配合19-01關鍵績效指標規劃中。 二、執行情形： 有關建立CRC、CRPD人權指標，本部業於2022年9月20日出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1次會議」，持續凝聚共識以建構我國人權指標。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王委員惠敏）： 有關CRC部份，將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教育訓練，請問是否有相關期程？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有關建立人權指標及教育訓練部分，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刻正研擬「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本部將依該規範訂定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 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於擇定人權指標項目後，預計2024年前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示方向，規劃辦理發展人權指標作業，俾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20	1. 人權指標： (2)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 、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1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辦理之人權教育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崑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於「人權指標工作坊」擔任講座，本部參與工作坊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本部已訂於2022年11月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衡量不同性別在國內發展狀況，性平處透過「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案」第1、2期委託研究案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並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基礎，對應國內現有之統計數據進行評估，並研擬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二)本案第1、2期委託研究案規劃邀請衡量指標之資料主責機關參與指標定義建立及公式計算相關之討論會議，共計7場次諮詢座談會。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案」委託研究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第1期研究案共計召開4場次焦點座談會，諮詢36位性別平等人權相關議題民間專家學者；另主管機關共計有39人次參與討論；第2期研究案，截至2022年10月共計召開2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共計訪談諮詢22位專家學者；另主管機關計有22人次參與討論。 (二)為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接軌及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性平處召集相關部會於2022年7月6日召開性平指數之衡量指標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後續研究團隊將為資料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製作指標操作型定義計算之教育訓練手冊。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 衛福部 、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CRC部分：(繼續追蹤)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CRPD部分：(自行追蹤) 本部於2019年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CRPD人權指標與基準案，研究團隊業於2020年工作坊期間，建立各部會公約窗口及承辦人對於人權指標之認識。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針對CRPD部分將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教育訓練。 (二)有關CRC部分，將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教育訓練。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請修正執行情形(一)之內容，因答覆與5-01、19-1同，且在19-1執行情形已說明指標尚在「凝聚共識」中，因此，此應非培訓計畫內容。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 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於人權指標發展完成後，預計2024年前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21	1. 人權指標： (3)監測CEDAW人權指標，並公布CEDAW人權指標統計資料。	性平處	21-1每4年於國家報告以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參考專區公布CEDAW人權指標統計資料。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將婦女人權指標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參考專區。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 (二)配合第4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參考專區揭露CEDAW人權指標最新統計資料。	自行追蹤
22	2. 人權影響評估： (1)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	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22-1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盤點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及我國辦理相關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釐清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機制之現行作法及遭遇之問題；針對試辦中之權利影響評估作法進行成效評估；另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經驗，釐清計畫及法案進行影響評估之應注意事項及具體操作方式。 (二)2023年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 於2022年8月23日召開研商「建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監督管考及人權監測機制」會議，針對建立我國人權影響評估等人權監測機制，討論強化民間充分及平等參與之作法。 2. 自2022年10月起陸續就課程安排、教材規劃及師資等事項，洽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民間團體之意見，增進本處對於國內外各種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工具之知能。 (二)已著手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推動計畫，逐步盤點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釐清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評估機制推動上遭遇之問題，及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之經驗，另針對衛福部試辦中之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兒童及少年權利影響評估等作法進行成效評估。	繼續追蹤
23	2. 人權影響評估： (2)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研議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	國發會	23-1設計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 (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 (二)為擴及全面性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將配合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並建立完整評估流程後，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24	2. 人權影響評估： (3)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國發會	24-1完成試辦。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 (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 (二)為擴及全面性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將配合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並建立完整評估流程後，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5	2. 人權影響評估： (4)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推動。	國發會	25-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 (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 (二)為擴及全面性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將配合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並建立完整評估流程後，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26	2. 人權影響評估： (5)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	行政院法規會	26-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項行動須配合編號19之行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執行情形辦理，爰規劃於2023年或2024年視該行動執行情形修正本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執行情形：2022年暫不修正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繼續追蹤
27	2. 人權影響評估： (6)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性平處	27-1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相關表件之修訂。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規劃擴大範圍至「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與「行政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擴大實施試辦計畫於2021年1月起陸續收集本院各部會、本院相關單位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意見，並於2021年10月邀集提供具體意見之機關（單位）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而成。 (二)有關「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業已研提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請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參考運用，於談判及研擬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時，適時融入性別意涵。 (三)有關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於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為期一年進行擴大試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未來將檢討試辦情形後正式實施。	自行追蹤
28	3. 人權統計：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 、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28-1各人權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	2020年至	一、進度規劃： 目前兩公約之人權指標權利，尚待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確立我國人權指標項目後，將再會同主計總處研商與人權指標相扣合之統計項目。 二、執行情形：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崙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於「人權指標工作坊」擔任講座，本部參與工作坊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本部已訂於2022年11月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 、 性平處 、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性平處已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面向為主，並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豐富性別統計項目，以完善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 (二)另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衡量不同性別在國內發展狀況，性平處透過「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案」第1、2期委託研究案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並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基礎，對應國內現有之統計數據進行評估，並研擬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目前所規劃架構包含共6個主面向如下：「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及另一個附加領域「性別暴力」。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目前業建置500餘項統計項目，並將定期依業務需求及外界意見修正滾動統計項目。 2.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案」委託研究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第1期研究案共計召開4場次焦點座談會，訪談諮詢36位性別平等人權相關議題民間專家學者；另第2期研究案，截至2022年10月共計召開2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共計訪談諮詢22位專家學者。 (二)為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接軌及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性平處於2022年7月6日召開性平指數之衡量指標研商會議，與資料管理主責機關共同研商分工及建置期程事宜。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人權統計項目。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 衛福部 、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目。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CRC部分：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CRPD部分： 配合19-01人權指標建立過程，並討論各部會須搭配之調查統計項目，以長期評估CRPD在臺灣落實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構我國人權指標，並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人權統計規劃。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 內政部 ）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於研擬人權指標階段，即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預計2024年前完成。 (二)為確保新增之人權統計項目可供應用，將於過程中視需求蒐集民間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 主計總處 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出席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召開之人權統計相關會議。 (二)配合推動人權統計。 二、執行情形： (一)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3次會議」。 (二)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會議或資料提供計7場（案）。 (三)出席衛生福利部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相關研商會議2場。 (四)於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及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按性別（含多元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別、學歷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等）交叉分類，以深化人權統計，2020年至2022年10月累計辦理180件。	繼續追蹤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內政部	29-1完成現有促進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以及相關外國立法例蒐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2022年12月前完成相關外國立法例蒐集。 二、執行情形： 刻正蒐集日、韓、美、英、德、法等國家之公費選舉制度，作為促進我國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參政措施之參考。	繼續追蹤
		內政部	29-2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擬具共議方案進行機關會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2023年12月前參酌各界意見及國外制度擬具建議方案，會商機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8月18日召開「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針對如何促進少數及弱勢族群參政權之保障，並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障礙等議題，歸納與會學者、立法委員、政黨及相關代表所提意見。 (二)現行有關保證金制度、政黨補助款用途、公費補助項目，以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數額等，於上開會議各界均提出檢討建議。	繼續追蹤
		內政部	29-3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4年6月前擬具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 二、執行情形： 持續研議修正草案中。	繼續追蹤
30	研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衡平保障維護候選人登記參選及人民參政權。	中選會	30-1蒐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外國立法例，並預定於2022年6月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訂定2022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參考，並提中選會委員會審議決定。	2021年至2024年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至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為適當，並無學理依據，惟應於參選門檻篩選及避免剝奪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 二、為妥適訂訂合宜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以維護人民參政權利，本會業已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紐西蘭、荷蘭、澳大利亞等採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制度之國家保證金數額資料，並本會於111年4月21日召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直轄市政府、議會、選舉委員會及部分縣（市）政府、議會、選舉委員會與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鑒於各界對於歷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定為200萬元迭有應予檢討之意見，又公聽會與會人員多數意見亦認為該保證金數額有適度調降必要，本會委員會議經參酌上開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及歷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決議111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定為150萬元，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則維持與107年選舉相同數額。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1	1.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2.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	內政部	31-1以「指標性土地徵收（含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	繼續追蹤
		原民會	31-2以「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同意權法制建構及其實務執行」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3年，辦理相關座談會議，以蒐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相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依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填寫內容；另有關意見諮詢部分，可納入2022年至2023年修正諮商同意辦法專案，說明辦理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以知本光電案例分析： 1.臺東知本濕地開發光電示範專區租約屬於臺東縣政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本會全然尊重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決定。 2.依該契約第7條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生效後3年內完成完工設備設置容量及電業併聯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廠商得申請展延，2021年11月24日臺東縣政府聲明，確認開發廠商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無法履行契約，因此依約終止與廠商間全部契約關係，以維護部落權益及尊重土地環境的永續發展。 3.2022年9月8日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部落勝訴，撤銷經濟部電業等設許可之行政訴訟，本案例中就諮商同意辦法，如踐行諮商同意權時間點、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之基準、代行召集、委託投票制度等，於法令適用時所產生之缺漏或不備之處本會將納入諮商同意辦法未來修法參考。 (三)有關辦理意見徵詢，本會刻正規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機制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未來徵詢相關意見，研擬諮商辦法修法事宜。	自行追蹤
		衛福部	31-3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鑑定包括身體功能及構造(以下稱bs碼)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及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以下稱de碼)等。民眾應持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鑑定作業包括bs鑑定、de碼評估，經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鑑定後產出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含bs碼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de碼之各領域分數)。 (二)邇來各界反映de碼應納入身心障礙者等級調整，爰本部就調整方案依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說明如下： 1.於2022年10月前提報本部政策會議作政策決定。 2.於2023年4月前將調整規劃方案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3.倘各界就身心障礙等級調整方向有所共識後，啟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與政策受影響之團體對話情形： (1)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2020年10月12日邀請19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召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交流座談會」，會議中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提案略以：「若de碼等級與bs碼等級相差2級(含)以上，調整de碼等級與bs碼等級(以調整1級為限)。」共識略以：「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且應強化現有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分析應用，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轄內各項軟硬體環境障礙之參考，並落實需求評估制度，根據障礙者個別差異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2)依2020年11月19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及同年11月23日「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亦討論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議題，其決議略以：「請衛生福利部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de碼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3)本部依前述決議，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分析及推估影響，並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調整(等級只升不降)為規劃設計，本部並邀請50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學者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分別於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2日及20日依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第七類、第二類至第六類及第八類召開「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性奇建議意見。		怡安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共計3場，會議結論略以： A. 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調整(等級只升不降)為規劃設計。 B. 與會身心障礙團體對於de碼分數納入身心障礙資格之規劃設計調整方案有共識。 C. 規劃方案時程尚需蒐集de碼評估量表第10版實證個案資料(2022年1月1日起實施)分析影響人數評估及配套措施後，才會上路。 (二)綜上，本部已初步規劃將bs碼及de碼一併納入身心障礙者等級，以de碼等級與bs碼等級差距，調整身心障礙者等級，並召開4場次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公開溝通說明並獲得團體共識，後續將依規劃共識方向據以執行。 (三)本項議題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中，故請解除列管。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建議繼續追蹤，因在進度規劃(二)2說明2023年4月將提至行政院身權小組會議，尚未入會，故建議持續追蹤；另外在執行情形(三)說「本議題已入行政院推動小組列管中」，前後矛盾，請確認後修正。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1. 本議題前於2020年11月19日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陳委員誠亮(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常務理事)提案並決議列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並持續每四個月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2. 至於「辦理（執行）情形」進度規劃(二)2說明於2023年4月前將調整規劃方案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係指將本部政策決定之修法方向、期程，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報告，二者尚無矛盾。 3. 本部持續遵循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透過與政策受影響之團體對話方式，研議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為規劃設計調整方案。因本案已另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列管中，爰建請解除列管。	
		法務部	31-4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此指標為配合機關提出法制研修諮詢需求，得由本部適時提供法制及諮商意見供參考，爰須俟提出需求，而為適時回應。 二、執行情形： 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自行追蹤
		國發會			一、進度規劃： 本案將配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之需要，就所擇定案例研議情形適時提供意見。 二、執行情形： 各案例研議工作刻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中。	繼續追蹤
		內政部	32-1-1以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選擇具指標性之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2	1.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檢討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邀請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加入，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之經驗(例如舉行聽證之次數、效果、困難，於作成決策後，後續是否曾檢討決策過程中應以舉行聽證為宜等)；倘僅辦理公聽會者，討論公聽會办理流程應如何改善，以達有效溝通、保障人權的目標。 2.法規就進行聽證定有裁量權者，由上開主管機關透過前項案例檢討，訂定辦理聽證之裁量原則(如明定辦理聽證之具體標準、範圍、辦理時機、程序等)。 3.針對上開事項由法務部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4.進行進階／改善版公聽以及聽證教育訓練。	原民會	32-1-2以「曾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具指標性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1-2024年：每年定期蒐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公所轄內部落會議召開諮商同意案件統計資料，以利後續滾動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再修正內容，從知本光電案分析諮商同意啟動修正；另原基法第21條列有之分享相關利益規定，請補充說明過去有哪些分享相關利益的案例，個案如何分享相關利益，並從既有案例分析。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有關諮商辦法修法參據，以知本光電案例分析： 1.臺東知本濕地開發光電示範專區租約屬於臺東縣政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本會尊重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決定。 2.依該契約第7條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生效後3年內完成完工設備設置容量及電業併聯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廠商得申請展延，2021年11月24日臺東縣政府聲明，確認開發廠商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無法履行契約，因此依約終止與廠商間全部契約關係，以維護部落權益及尊重土地環境的永續發展。 3.2022年9月8日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部落勝訴，撤銷經濟部電業籌設許可之行政訴訟，本案例中就諮商同意辦法，如踐行諮商同意權時間點、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之基準、代行召集、委託投票制度等，於法令適用時所產生之缺漏或不備之處本會將納入諮商同意辦法未來修法參考。 (三)有關原基法第21條共享機制： 1.依據原基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政府或私人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產生之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2.目前尚未有政府及私人將營利所得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故本會向各政府機關，如經濟部能源局，協調建立相關機制。 3.倘如係由開發單位與關係部落自主協商回饋條件或利益補貼，因僅需雙方合意即可，至所提合宜對象或代表人，可為部落會議主席、經部落會議決議推派並授權者、傳統領袖、社團領袖等，依據個案情況，凡能符合部落利益者，本會皆予以尊重。	自行追蹤
		衛福部	32-1-3以「精神衛生法對於強制就醫之政策」為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於精神衛生法修法研議過程中召開討論會議及公聽會，持續納入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自2018年研議修法至擬具草案函陳行政院審議期間，皆廣邀相關民間團體表示意見，其計召開60場跨單位協調討論會議，其中含4場公聽會，參與者包含家屬團體、人權團體、相關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各部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精神醫療網絡核心醫院等。 (二)行政院業於2022年1月13日通過「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已審查完竣，後續將配合立法院法案審議程序辦理。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黃委員英霓)： 1.希望立法院就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能加速審理。 2.上開法案涉及多項政策，尤其病人家庭之照顧問題，希望行政院結合各部會探討解決方案。	自行追蹤
		內政部	32-2-1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	繼續追蹤
		原民會	32-2-2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4年前：持續盤點並檢討本會涉原住民族權利主管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本會前於2013年舉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實驗性聽證會，就部落會議及諮商同意機制交流意見。並就會談討論內容賡續完成本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二)經盤點，現行主管法規內容尚無就進行行政聽證程序定有裁量權之規定，然前開辦法已實質規範行政機關做出決定之前，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俾對特定事實進行質證、辯駁之程序。 (三)未來將持續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滾動修正，落實行政聽證程序之精神。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衛福部	32-2-3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配合參加法務部聽證教育訓練，以利後續於政策規劃或為行政行為辦理聽證時，訂定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二、執行情形： 尚無相關辦理情形。	繼續追蹤
		法務部	32-3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此指標為配合機關提出法制研修諮詢需求，得由本部適時提供法制及諮商意見供參考，爰須俟提出需求，而為適時回應。 二、執行情形： 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自行追蹤
		法務部	32-4-1辦理1場聽證教育訓練。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針對政府機關人員進行聽證教育訓練，逐步達到使機關業務同仁普遍能有落實政策規劃應積極考量辦理行政聽證之觀念。 (二)先行瞭解機關辦理聽證遭遇之困難，及對聽證教育訓練之需求。	自行追蹤
		法務部	32-4-2前場次訓練結果，於2022年至2023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理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2024年	(三)於2022年底前辦理1場聽證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於行政院2022年5月核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後，本部已於同年6月2日發文各機關，瞭解最近5年辦理聽證案例之實務情形、辦理聽證遭遇之困難、需求聽證訓練之內容，及推薦講師參考名單等。 (二)本部刻正參考機關需求意見，進行課程、講師、辦理方式、場地等規劃事宜。	
33	參考法國的國家公共辯論委員會或其他國家類似機制，研提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方案，評估該機制運作、議題適用範圍以及既有相關法規如何介接等課題，以期深化民主課責與促進行政效能。	國發會	33-1完成「建立國家層級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研究，並將研析成果分送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處。	2022年	一、本會「建立我國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研究」計畫案由中央研究院辦理，計畫主持人為該院法律研究所王必芳副研究員，研究期程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 二、本研究團隊於研究期間，辦理4場次深度訪談及1場次焦點座談會，邀請法律學系學者及環境保護法制相關團體之專家，就法國公共辯論機制、我國環境法制及行政程序，提供有關公民參與理論與實務上的意見，本研究計畫業依時程辦理完竣，結案報告於111年7月15日函送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做為推動相關業務參辦。	解除追蹤
34	康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教育部	34-1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提供各大專校院檢視校園人權環境評估工具，本部於110年辦理「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研修計畫，並於同年底完成結案。 (二)本項指標規劃採用線上方式進行檢核，目前正設置調查平臺及優化問卷，預計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試行計畫等相關事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研修指標，首先諮詢6所不同類型大專校院，再辦理3場次會議，與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學生代表討論指標分類，其中民間團體包含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臺灣學生聯合會、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 (二)本次研修參考各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彙整與學校事務有關且由學校執行之項目，研訂不同身分別「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實施指引，包含學務版、教務版及總務版，並蒐整專家學者、學校人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完成指標項度及實施方式的設計。 (三)本項指標設計有9大項度，分為「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多元包容與平等對待」、「隱私與個人資料的保護」、「受教與學習權的維護」、「講學自由與專業自主」、「勞動權益落實與保障」、「民主參與及人權教育」、「權利維護與有效救濟」、「友善校園環境的肯認」；再分為「系所版」與「學校行政版」的質化指標，發展相對應而針對校園重要關係人(教師、學生、職工)的量化問卷；透過「分工與準備-實際問卷與意見調查-專案檢討會議-追蹤改善」之檢核機制，進行校園人權環境之檢視。	自行追蹤
35	透過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邀請歐洲人權專家、學者與國內審、檢、辯、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宣導人權保障議題。	司法院	35-1每年視推動議題之需要，持續與歐洲專家學者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研討，預計每年均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相關系所學生共同參與討論。	2020年至2024年	執行情形： (一)2020年9月24日、25日辦理「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0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為主題，由於COVID-19的影響，首次採取遠距視訊模式進行國際交流，惟報名人數仍高達150人，盛況空前，其討論內容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性，並藉此激盪彼此的想法，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 (二)2022年4月28日、29日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國際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2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為主題，兩日研討會共有逾330人次的參與，就如何有效提升辯護品質、實踐公平審判及實現國民法官制度「以人為本」的核心精神，進行深入交流，激盪我國人權的新思維。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6	每年辦理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司法院	36-1每年舉辦司法影展，及相關巡迴放映及講座，預計每年觀影人次至少4,000人，相關活動另將於司法院官方社群(FACEBOOK、INSTAGRAM、LINE)平台推播，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之重要價值。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司法影展於11月2日至11月27日舉辦。 (二)選映六部國內外作品，囊括移工、司法冤案、性別、種族、犯罪矯治等人權議題。預計放映場次為25場，映後講座為10場。 二、執行情形： 影展相關規劃已於官方社群平台逐步推播、開放售票中。	繼續追蹤
37	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文化部	37-1預計每屆辦理8部以上人權電影播映。	2020年至2024年	執行情形： 2020年影展主題包含「醫療人權」、「國際移動」兩大專題，以及「年度精選」影片，選映國內外14部影片，期許電影成為民眾了解人權議題的開端。 2021年影展聚焦「失衡星球」、「民主鏡像」、「人權現場」三大主題，選映 14 部影片，呈現日常中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人權議題。 2022年影展以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年度主題-The Power of Museums，規劃「誰的博物館」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選映國內外博物館與人權及當代人權議題11部影片，持續透過影展作為各種人權議題交流的公共平台。	繼續追蹤
		文化部	37-2每屆邀請20個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共同參與。	2020年至2024年	執行情形： 2020年影展含南北地區實體戲院、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20個以上。 2021年影展含線上、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30個以上。 2022年影展含北部地區實體戲院、線上、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40個以上。	繼續追蹤
		文化部	37-3預計每屆參加民眾達1,000人次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執行情形： 2020年含主影展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2,000人次以上。 2021年含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3,000人次以上。 2022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4,000人次以上。	繼續追蹤
3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 1.透過辦理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發放宣導品、架設主題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投放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針對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人員規劃辦理演講、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其了解公約精神及內容，並促進各機關對自身掌管法令、職務規定及業務職掌是否違反公約進行檢視。	內政部	38-1預計每年宣導民眾達1萬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於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宣導活動、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文宣手冊及發放宣傳單(品)，並拍攝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平台、電視台及各實體通路(車站、各大商圈電視牆)進行託播，以多元宣傳管道進行宣導，使國內各政府機關、民眾均能瞭解本公約推動之情形及相關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前達成目標值。 二、執行情形： 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宣導活動，本公約施行法亦未通過立法，爰先行委請專家學者製作宣導影片方式，於2021年完成「禁止酷刑公約的規範意義與效力」影片，並於2022年4月8日函發全國警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施教使用，上傳本公約網站及Youtube頻道供民眾觀覽。	繼續追蹤
		內政部	38-2預計每年參加之公務人員達200人次以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有關機關公職人員之教育訓練，促進了解本公約之精神及意涵，以利執行公權力時符合本公約之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前達成目標值，並將盤點影片瀏覽之學習效果，以利檢視成果。 二、執行情形： 雖本公約施行法尚未通過立法，仍就公約之價值及精神為主軸進行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並納入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課程。另於2021年完成製作「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電化教學」影片，於2022年4月8日函發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施教使用，亦納入全國警察機關之常年訓練學科課程。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9	1.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1)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 ①課程名稱層級化： 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 ②教材內容區隔化： 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 ③實務案例差異化： 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	保訓會	39-1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廣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10,000人。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保訓會依職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每年參訓人數預計可達10,000人。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參訓人數計有9,991人；2021年參訓人數計有7,279人(因受疫情影響導致部分訓練延後辦理)；2022年迄今參訓人數計有10,099人。 (二)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業依參訓人員擬任之簡、薦、委任官等層級，研訂年度課程配當及規劃不同之人權課程設計，例如：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課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公務人員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編纂相應之課程教材及結合時事之實務案例，且持續檢討精進，強化不同訓練層級之需求與實務運用。	自行追蹤
40	1.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①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持續規劃精進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及多元族群文化等，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對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運用。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0-1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年合計達1,250人次，參訓及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將人權教育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開辦人權教育相關訓練班別，2020至2022年(民國109至111年)規劃每年至少調訓250人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專家學者諮詢辦理情形：為精進本學院人權研習實體課程，每年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協助規劃相關課程及指導授課內涵。 (二)2020至2022年業辦理「人權研習班」等研習，3年合計2,335人次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9.73％。	繼續追蹤
41	1.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1每年閱讀人數達10萬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二)研訂平臺數位課程品質管控機制，與加盟機關共同確保內容品質。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學院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內容專家涵括民間專家學者，課程透過內容專家課程審查及提供諮詢方式，確保課程內容的正確合宜性。 (二)已開設建置「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110年度共掛置27門數位課程，計417,383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17,864小時。111年度截至9月底，已掛置38門數位課程，計已430,670人次選讀，已通過認證488,874小時。 (三)於110年訂定「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就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改變、製作或更新年度老舊等管控原則，每年10月定期函請各加盟機關共同檢視盤點，下架不符品質課程，並持續新增相關課程。	繼續追蹤
42	1.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法務部	42-1各部會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應包括5則以上主管業務案例及其分析，並公布於各部會網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第3季：調查各部會教材編製及公布之情形。 (二)2023年第1季：持續追蹤尚未完成之部會後續編製情形。 (三)2024年：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皆達成此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含部會自行辦理部分)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本部執行情形： 至2022年7月，除下列機關，多數部會機關已完成教材之編製及公告： 1.尚未開始編纂教材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2機關。 2.尚未累積5則以上之案例而持續編纂教材者：計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機關。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2	①各部會應將主管業務涉及兩公約之案例（含分析）編製為訓練教材。	法務部	42-2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11個部會應出版兩公約教材。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前，函請部會將其兩公約教材製作情形提供本部彙整。如尚未製作兩公約教材之部會且未規劃製作者，應於2023年6月中旬前，提報至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說明後續辦理進度。 (二)2023年底前，11個部會應有8部會已經完成製作兩公約教材，並均通過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確認，達成率為70%以上。 (三)2024年底前，應促請11個部會均完成製作兩公約教材，達成率為100%。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各部會出版之兩公約教材，應於各該部會之人權工作小組提報確認。 (二)本部執行情形： 本部業已於2022年10月7日函請有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11個部會，請其將製作之兩公約教材提供本部彙整確認。	繼續追蹤
43	1.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②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法務部	43-1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達6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比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本部執行情形： 本部提出「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8次、第39次會議提請民間委員討論，並於該小組第39次會議決定通過，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上開計畫，該計畫要求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應達60%。 1.於2022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1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1年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受訓覆蓋率僅48%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7.70%。 2.本部將依計畫之進度持續規劃，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繼續追蹤
		法務部	43-2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最新辦理情形。 (二)本部執行情形： 法務部研擬「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下稱本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本計畫，該計畫中要求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1.依2022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1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5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客家委員會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61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0.91分。 2.將依進度規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	繼續追蹤
44	1.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③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性平處	44-1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各達下列標準:1000（含）人以下達20%、1001人至5000人達15%、5001人以上達10%。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2020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辦訓情形，均已納入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指標，並由外聘委員評核及提供建議。 (二)持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及多元性別等課程實體訓練。 (三)依2022年本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考核資料顯示，本年度22縣市扣除3個免考(台北,新北,苗栗)，共19個縣市，其中有17個縣市達本次考核標準(達實體課程參訓比率標準之30%以上)，達成率近9成。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5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④將各部會所編製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蒐整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專區，以便於瀏覽及運用。	教育部	45-1蒐整各部會編製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網。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再行文各部會蒐集教材相關訊息，包括教材關鍵字、重點及檢核機制等，重新檢視羅列清單；相關內容預擬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報告後進行調查。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係依本部第8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1次委員大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2次會議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會議列管。 (二)本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已增置「各部會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專區」，並前於2021年3月2日以臺教學(二)字第20210028087號函蒐整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經提案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3次會議報告，決議重新調查與檢視。	繼續追蹤
46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法務部	46-1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推動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司法官學院規劃「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邀請專家、學者、NGO團體共同參與。 (二)持續於各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並於課後施行課程滿意度調查。	自行追蹤
47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②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 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 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 辦理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 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司法院	47-1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規劃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深化司法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瞭解及認識。 二、執行情形： (一)以2022年舉辦課程為例。如：「歐洲人權法院重要反歧視判決對我國實務的啟發」、「憲法訴訟法與人權保障」、「外籍移工相關的人權議題」…等課程。未來持續在各項訓練安排相關課程。 (二)辦理法院專題演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1年9月6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為「轉型正義的憲法爭議與法制相關議題：比較各國經驗」 (三)於2022年8月22日至24日舉行每年度例行性行政同仁在職訓練課程，並於8月23日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開設3小時的實地教學課程；計有5位調辦法官、27位大法官助理及41位行政同仁，共計73位同仁參與。該課程對教學園區的歷史沿革及導覽園區中各種人權意象的意義…等，都有詳細的解說；針對學員們所提之問題也都能得到講師的即時解答。	自行追蹤
		司法院	47-2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20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35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每年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並於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 二、執行情形： 以2022年舉辦課程為例。如：「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CEDAW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談憲法、CEDAW與兩公約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實踐」、「《CEDAW及實務》友善法庭的落實-與NGO成員的對話」等等，主題多元、不一而足。	解除追蹤
		司法院	47-3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並納入人權系列課程。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參訓人次計126人。 (二)2022年：辦理1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線上課程)，參訓人次計143人。	解除追蹤
4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法務部	48-1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0年起要求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查2020年僅兩所機關未達80%，於2021年皆已達成覆蓋率80%。 (二)2020年至2021年共辦理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21班次，769人次，覆蓋率皆達100%。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9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內政部	49-1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於2024年底前每年定期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確保教育訓練覆蓋率均達60%。 二、執行情形： (一)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接受人權教育訓練，每年同仁參加人權教育訓練（實體或網路）時數達2小時以上，截至2022年11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已達100%。 (二)移民署以數位學習為主、實體訓練為輔方式推動人權教育訓練，截至2022年11月底止，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已達100%。	自行追蹤
50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內政部	50-1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10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自2022年至2024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皆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中央警察大學年度將「憲法及人權保障」訂為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中華民國憲法」必修2學分及「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選修2學分等課程。	自行追蹤
51	3. 學校之人權教育： 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教育部	51-1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延續本部人權教育成果與深化推動，111年6月28日修正函發「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並刪除實施期程，以賡續執行人權教育之相關工作。 (二)有關「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之研訂，提出研擬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刻正進行初稿之內部草擬階段，預計於111年12月31日結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規劃辦理教師團體、學生團體、家長團體、處境不利者代表、人權團體、專家學者等外部諮詢會議，針對初稿提供修正建議。 (二)為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規劃先以人權教育自我評估項目，對於「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年至110年之5年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檢視，據以評估各級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相關結果，並結合國際公約，以掌握未來推動人權教育之具體目標，研議精進作為融入政策實現。	繼續追蹤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1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6月至12月： 規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盤點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資源。 (二)2023年： 規劃持續盤點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資源、瞭解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狀況，並研議發展5項關鍵績效指標。 (三)2024年： 規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形成機制草案，並於機制確認後提供各部會於推動人權議題教育訓練時參酌使用。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已於2022年10月及11月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二)已著手進行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盤點作業。	繼續追蹤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2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繼續追蹤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3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繼續追蹤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4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繼續追蹤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5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繼續追蹤
		第 22 頁，共 61 頁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3-1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二)2023年擬具草案初稿，召開諮詢會議及公聽會，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性別、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 (三)2024年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已完成國內有關反歧視法規之盤點作業，預計於2022年底前函請權管機關填報裁罰案件相關資料，以了解法規實際執行情形。 (二)已辦理加拿大、英國、瑞典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法之翻譯事宜，俾利完整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規範，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研議平等法草案內容。 (三)訂於2022年12月9日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舉辦學術研討會，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進行綜合座談，期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	繼續追蹤
54	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供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	衛福部	54-1每4年透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分析。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每4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對於兒少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等問題業列為調查問項，並將調查結果提供相關部會參考。 二、執行情形： 前次2018年調查報告業公告於CRC資訊網，本次2022年度調查由本部統計處辦理招標採購，業於2022年4月19日決標，於2022年4至5月完成啟動會議及3場專家學者會議研修問卷問項架構及文字陳述，調查刻正辦理中，預計決標日起1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擬函送相關部會參考據以研擬因應策略。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請修正執行情形內容並建議繼續追蹤，因目前辦理情形僅說明調查案的委託2022年4月決標，12個月內完成調查，尚在辦理中應持續追蹤；另外執行情形尚未提及兒少認知程度、是否遭歧視事件以及態樣，及供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等之辦理或擬辦。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繼續追蹤
55	蒐集兒少遭受歧視案例，邀請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兒少代表共同研議改善作為，作為後續教育訓練及推廣之教材。	衛福部	55-1印製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1,800本，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計300處，以利宣導，並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為使各領域專業人員，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爰編撰印製《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一書，分贈全國兒少相關領域工作人員作為業務執行規劃及決策時參考。 二、執行情形： (一)案例彙編介紹禁止歧視原則，並邀請教育、文化、社政、法律與族群等專家及兒少代表，共同撰寫兒少常面臨的8個歧視案例，涵蓋性別、障礙、族群、年齡、身分等議題，透過分析討論及提出建議，希望能協助工作者，理解歧視情境，並知道如何合宜回應。 (二)2021年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計306處，寄送數量800本。 (三)2022年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工作人員共計1,175本。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王委員惠敏）：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除了分送給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外，請問是否有電子檔可提供給學校輔導室，讓學校輔導系統，包括導師及輔導老師也能有相關資訊。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電子檔業已公告於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可提供學校及輔導老師下載使用。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6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衛福部	56-1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辦，總計辦理12場次，預計參訓人數達600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兒少本身熟知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內涵與精神，爰規劃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13場次。 (二)為促進我國教師、學齡前及學齡期兒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爰委請專家學者製作禁止歧視教案素材，以增進全國各國中小教師相關知能並可於教學中運用。 二、執行情形： (一)全國分區教育訓練於2022年1月至3月辦理共12場次，參訓人員共計732人。課程以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為主題，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寫之CRC出版品《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為主要教材，採分組討論的模式進行培訓，內容兼具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 (二)為促進兒少關注與其自身相關之兒童權利議題，於2022年8月18日辦理「兒少反歧視培力工作坊」。針對不同領域如：外貌、種族、性別等主題，邀請多位實務工作者分享倡議經驗，並由兒少分組討論，共同發揮創意並發表成果。共有來自全臺各地及離島地區計21位兒少參與。 (三)禁止歧視教案素材由專家學者審查後於2022年2月25日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群網站播放，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起源、平權故事、尊重個別差異、禁止外貌、身體形象歧視等多元議題。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CRC資訊網供教師、家長及民眾下載運用，教案素材觸及人數達4,315人次。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 王委員惠敏： 1. 此案辦理兒少反歧視的分組討論的培訓課程以及工作坊，並有全國21位兒少參加，是非常好的模式，請教是否會有後續課程或方案，再延伸效益。 2. 禁止歧視教案素材部份，除現有的推廣對象外，是否也可推廣到會接觸兒少家庭者，如警局人員、鄰里長、學校教師等。 黃委員英寬： 建議應與教育部協商如何執行較具功效。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王委員惠敏部分： 1. 本部定期規劃辦理CRC教育訓練，將視課程內容及資源採分組討論等互動教學模式，以提升學習效益。 2. 本部現行禁止歧視教案素材已透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推廣至學校教師，惟教材性質與警政人員及鄰里長較難直接關聯，建議相關部會可參考教案內涵，依主管業務範疇，編製與部會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教材。 3. 本部已將課程規劃、教材及師資等資源公告於CRC資訊網，可供各界參考。 黃委員英寬部分： 為促進落實CRC精神於教學現場，教育部已編製「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加強教育人員反歧視知能；本部亦已將反歧視教材、教案及影片等各項訓練資源公告於CRC資訊網，作為各級學校編製教材及設計課程之參考。	自行追蹤
57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	衛福部	57-1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個。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處。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季邀集民間團體辦理據點聯繫會議，以輔導據點落實相關服務。 (二)截至2022年7月底止，各縣市政府業輔導民間團體新增設置64處據點，全國達4,633處據點。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黃委員英寬）： 地方政府設置之據點是否妥適、周延?因為兒虐、老人獨自生活乏人照顧致死亡之案例仍有發生，請加強監督、指導。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1. 為利老人就近參與據點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明定新增據點之設置，應以尚無據點之村、里為限，該署並督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在地團體，依在地需求，以老人人口比率較高的村、里優先布建，以利發揮據點資源運用效益。 2. 另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督請各縣市政府積極結合在地志工團體，針對需列冊關懷之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陪同就醫、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該署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結合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願服務團體等單位提供外展關懷服務，以陪伴及關懷獨居老人。	繼續追蹤
58	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創造友善老化環境。	衛福部	58-1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2022年3月15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辦說明會中，針對據點創新服務方案進行說明，鼓勵民間承辦單位發展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創新服務。 (二)截至2022年7月底止，業透過據點平臺辦理3,138場次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9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勞動部	59-1每年辦理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0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 (三)2021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 (四)2022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	自行追蹤
60	強化受照顧老人權益之維護，協助入住機構老人自我倡導，保障老人基本權利。	衛福部	60-1輔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倡導服務，達22個縣市。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2024年各地方政府均能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13年起即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獨立倡導－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實驗方案」。 (二)自2021年起，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共計16縣市申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辦理獨立倡導方案；另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與苗栗縣等4縣市運用轄內自有經費辦理獨立倡導方案。 (三)金門縣及連江縣迄今未辦理獨立倡導方案，將持續輔導並引導地方政府針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等處境不利之服務對象，媒合倡導關懷人陪伴、提供其社會心理支持與相關服務，維護及強化其權益保障與照顧品質。	繼續追蹤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 (一)業將「提升女性經濟力」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 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相關部會將1至6月、1至10月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隔年2月報送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作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次： 1.提升30-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30-3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1年為86.04%，較2020年下降1.28%，低於前3年(2018-2020年)平均增幅1.19%；35-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1年為81.9%，較2020年下降0.1%，低於前3年平均增幅2.18%。 2.提升50-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50-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1年為64.44%，較2020年增長幅度1.1%，略低於前3年平均增幅1.84%；55-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1年為45.42%，較2020年增長2.51%，略低於前3年平均增幅2.9%。 (三)2021年因受到疫情影響各年齡層女性勞動參與率，尤其以青年女性受影響較劇，將持續推動各項行動，協助各年齡女性就業及留任職場。	繼續追蹤
		勞動部			一、進度規劃： (一)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運用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提升婦女職業技能，促進就業。 (二)持續提供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協助措施。 (三)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截至9月止，協助30歲至39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總計322人次。 (三)協助50歲至59歲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總計180人次。 (四)2022年截至9月底共計訓練失業婦女8萬7,194人。 (五)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部分 1、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以協助職場父母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2.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透過手機簡訊關懷服務、編印宣導摺頁加強權益通知，並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受僱者與雇主皆可運用。 3.又依本部統計，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原單位加保或至他單位加保)比率超過9成，受僱者多可順利返回職場工作。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1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職職場等策略推動。	經濟部	61-1提升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4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3年之平均增幅。	2020年至2022年	一、整合女性創業資源網絡，提供創業女性創業知能課程。2020年辦理33場次，培訓2,158人次女性創業者。2021年共辦理36場次，培訓2,200人次女性創業者。2022年截至10月31日，已辦理完成36場次，培訓2,263人次。 二、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2020年共91家，2021年共90家，2022年截至10月31日，已協助90家女性新創企業。	解除追蹤
		農委會			為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農委會輔導處輔導農漁會家政班辦理專業訓練，並輔導申請田媽媽班，扶植並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田媽媽效益。	自行追蹤
		教育部			一、進度規劃： (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1. 2023年12月底前研修「教師請假規則」竣事。 2. 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 3. 本部國教署依照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於每年辦理全國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列入加強職場性別歧視防治宣導工作，確實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4. 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1)康續辦理「性別平等平權、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已於2022年6月20日辦理1場次，第2場次規劃於2022年10月20日辦理完畢。 (2)2022年12月底前研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竣事。 (3)原規劃於2022年邀請專家檢視國訓中心性別友善職場情形，因疫情關係延至2023年辦理。 (4)各年度辦理期程延後為2024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50%。2025年依專家建議之改善方案完成改善項目達100%。 5. 2022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領域召集人會議資料說明針對學門領域內之弱勢性別申請者優先核定之政策。 6. 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有育嬰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 (二)為提升婦女二度就業能力，本部提供第二專長再進修管道：為因應職場工作專業技能日新月異及滿足民眾對跨領域學習之需求，本部以開放式大學理念，提供友善、非直達式學習型態，作為婦女進修管道；另針對想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者，規劃「大專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提供回流教育多元彈性的專業職能課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1. 2023年12月底前研修「教師請假規則」竣事：有關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家庭照顧假規定，因涉及教師、公務人員及勞工權益衡平等重大事項，相關條文設計持續研議規劃中。 2. 本部所屬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111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復職率，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約為98.32%。 3. 本部國教署訂於2022年10月份辦理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另於2022年11月份辦理全國人事佐理員會報。 4. 為營造國訓中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截至2022年9月份，進度執行如下： (1)2022年度截至目前，已辦理1場次性別平等課程。 (2)本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已於2022年7月1日修正完竣並公告周知。 5. 本部針對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領域召集人會議，業踐行說明針對學門領域內之弱勢性別申請者優先核定之政策內容。 6. 於2021年9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納入有育嬰需求教師本計畫可展延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1年，最長不得逾3年之規定。 (三)為提升婦女二度就業能力，本部提供第二專長再進修管道：本課程分為專班及隨班附讀，說明如下： 1. 專班：相關課程需與產業共同合作或提供企業實習之規劃，111學年度共核定大學校院8校11系480名。 2. 隨班附讀：民眾可依照自己的需求或興趣，選擇適合的科系申請隨班附讀。111學年度共核定大學校院24校129系1,229名辦理。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2	2.推動家務分工：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衛福部	62-1 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項為每4年1次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前次調查於2019年完成。 (二)本部預定於2023年研議規劃「113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於2024年辦理問卷調查。 (三)2025年辦理完成並公告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二、執行情形： 2020年依據本部「108年15至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發現有偶（含同居）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未滿12歲兒童、照顧65歲以上長者、照顧12-64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4.41小時，其中作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含同居)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做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	繼續追蹤
		教育部			一、進度規劃：納入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重要議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0年計辦理444場次，2021年計辦理432場次，2022年1-8月計辦理299場次。	自行追蹤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 由行政院帶動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結合各層面之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婦權會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為了改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方式，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行政院積極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尤其加強宣導家務分工。 (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包含從觀念及文化扎根進行各種教育、宣導家務分工；辦理男性從事家務的性別角色模範表揚；彙編與執行家務分工教學案例等，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做法，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責任重要性，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 (四)本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瞭解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改變情形。	繼續追蹤
63	3.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督導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	性平處	63-1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自2019年12月統計之89.53%提升至97%以上。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統計：每年12月定期函請部會填報所屬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以追蹤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情形。 (二)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度，納入2025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項目，並規劃於2023年初函送各部會，以督促機關推動相關業務。 (三)各部會公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2022年12月函請各部會編製相關性別統計，並於2024年5月前於機關網頁公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依上開規劃期程辦理。	繼續追蹤
		教育部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1個百分點。 (二)2023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2個百分點。 (三)2024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3個百分點。 (四)2025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4個百分點。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有關2022年女性規律運動比率，刻正辦理2022年度運動現況調查，初稿預計於2022年11月完成。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4	4.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衛福部	64-1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針對全年齡族群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人及長者，辦理身體活動倡議活動，提升國人身體活動量。 二、執行情形： 為提升全民運動，本部針對不同對象，每年活動內容進行滾動式調整，2022年採虛實整合，透過線上競賽活動，建置全臺22縣市35條步道路線，提供適合各年齡族群運動強度的路線，並串聯中央與地方共同倡議，達到身體活動目的。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請修正執行情形內容並建議繼續追蹤，於進度規劃未說明如何「持續」辦理?且應特別分別說明針對不同週期(兒童、成年人、長者)及處境不利女性的執行辦理計畫與進度，僅於執行情形說明2022年9月至12月辦理全民線上競賽，明顯不足。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依委員意見修正執行情形內容。	自行追蹤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 業將「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 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相關部會將1至6月、1至10月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隔年2月報送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13-17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0年為33.9%，較2019年下降5.8個百分點；18-2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0年為26.2%，較2019年下降1個百分點；25-29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0年為23.8%，較2019年下降3個百分點；30-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0年為20.6%，較2019年增長0.4個百分點。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世新大學研究之2020年運動現況調查指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新增新冠肺炎題組詢問民眾運動習慣是否有改變，有 71.6%的民眾表示都沒有改變，8.2%運動次數變少、2.6%運動時間減少、0.4%運動強度減少、0.5%運動類型改變、8.1%帶著口罩運動、1.3%運動時會避開人潮或保持社交距離。2020年因受到疫情影響各年齡層女性規律運動比率多數下降，尤其以青少年女性受影響較劇，將持續請教育部推動各項行動，促進各年齡女性規律運動。	繼續追蹤
65	1.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推廣合理調整概念，並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研議於特殊教育法明定在特殊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	衛福部	65-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修正，以納入合理調整，持續對各級政府CRPD種子辦理合理調整培訓，以利共同推動及落實該概念。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邀集地方政府、相關部會、行政院及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與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於2019年召開4次會議，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2020年2月2日審議通過，2020年3月31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2020年6月12日完成審查。 (二)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形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已於2022年6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請增加說明後再決定是否解除追蹤或繼續追蹤，執行情形(三)說明身權法修正案已於2022年6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請增加立法院目前審議進度?如尚未審議則建議繼續追蹤。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立法院業於2022年9月23日一讀通過，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爰本案建議維持原管考情形。	解除追蹤
		教育部	65-2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1年研提修正草案。 (二)2022年提送行政院審議。 (三)2023年修正發布。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研修案歷經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縣市座談會、4場次公聽會及16場次歧見研析會議後，業凝聚各界共識擬具修正條文。 (二)本案業於2022年通過本部法規會審議，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6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1)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內政部	66-1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逐年提升2%。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4%。 (二)2023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6%。 (三)2024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8%。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每年均定期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參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相關工作。2022年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等，推薦代表擔任委員計9人。 (二)202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分別辦理考評： 1. 「業務考核項目」由受考核機關於指定日期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行自評，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再報營建署評核，項目包括行政措施、改善成果及其他積極作為等。 2. 「實地現場考核」選定抽查地點5件，1件新建公共建築物、3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1條至少100公尺以上連續騎樓路段。新建公共建築物係指於2020年至2021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2021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騎樓係指2020年至2021年改善完竣之騎樓。實地考核均進行實質討論，並召開檢討會議獲致共識。 (三)2022年3月14日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召開2022年度及2023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計畫會議；2022年8月17日召開督導計畫行前說明會；2022年9月12日至28日完成各地方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業務督導工作。 (四)截至2022年10月14日止，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5%。	繼續追蹤
67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2)加強陸海空運通用無障礙服務設施，建立友善交通運輸環境。	交通部	67-1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2%。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111)年度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到69%之目標。 二、執行情形：至111年8月止，6都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已達71%，已超過本年之目標。	自行追蹤
		交通部	67-2汰舊換新臺北國際航空站等11個航空站之斜坡式搭機輔具共25台，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安全舒適友善的搭機環境。		一、進度規劃：本案規劃於111年12月完成汰換包含臺北國際航空站等11個航空站之斜坡式搭機輔具(共25臺)。 二、執行情形：均已於111年7月汰換完成。	解除追蹤
		交通部	67-3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A6等候機室改善工程，營造友善環境。		一、進度規劃：本案規劃於110年至111年辦理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候機室(共18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二、執行情形：截至111年10月底已完成15間候機室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尚餘A6、A7、A8候機室刻正施工中，預計於111年11月30日完成。	自行追蹤
		交通部	67-4完成至少5艘客船及載客小船汰舊換新，新船均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		一、進度規劃：交通部補助辦理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新船均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 二、執行情形： (一) 琉興輪(東港-小琉球航線)，已於110年11月交船營運。 (二) 澎湖輪(高雄-澎湖航線)，預計112年8月交船。 (三) 新臺馬輪(基隆-馬祖航線)，預計112年4月交船。 (四) 大倉號(澎湖重光-大倉航線)，已於110年10月交船營運。 (五) 員貝號(澎湖員貝-歧頭航線)，已於111年1月交船營運。 (六) 烏嶼號(澎湖烏嶼-歧頭航線)，已於111年5月交船營運。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交通部	67-5至少完成3處無障礙岸接設施。		一、進度規劃 (一)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設置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 (二)高雄港：高雄港旅運中心辦理旅客橋岸接設施。 (三)馬公港：辦理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項目。 (四)布袋港：辦理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工程。 二、執行情形 (一)基隆港：110年及111年4月底完成東岸旅客中心及西岸旅客中心，均設有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 (二)高雄港：逢萊棧9-2旅運中心現已設旅客廊道及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另高雄港旅運中心已於111年9月份辦理旅客橋無障礙岸接設施初驗之複驗。 (三)馬公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目前辦理公告招標作業，定於111年10月31日開資格標，111年11月7日辦理採購評選會議，預定於111年11月底決標。 (四)布袋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工程111年9月23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及資格規格會議，預訂111年11月底公開開覽。	自行追蹤
		交通部	67-6完成高雄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郵輪報到櫃檯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		一、進度規劃：高雄港旅運中心之地下室停車場及旅運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併同完成。 二、執行情形：預計於112年3月開始提供服務。	自行追蹤
		交通部	67-7完成布袋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廁所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		一、進度規劃：布袋港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及無障礙設施。 二、執行情形：布袋港旅客服務中心已於111年3月中啟用，內部含2座無障礙廁所，第一停車場配置13個無障礙車位，南門(靠停車場)為無障礙專用通道，東門(正門)也設計戶外無障礙坡道等設施。	解除追蹤
68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3)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衛福部	68-1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每年增加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辦理無障礙就醫環境相關計畫，鼓勵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 二、執行情形： (一)於2021至2022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獎勵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事項，計獎勵24家醫院(改善共計83張隔離病床之通路、環境及溝通工具)及1,386家診所，提供友善就醫環境。 (二)2022年持續推動相關工作，預計2023年完成編制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樣態解說手冊、開發無障礙就醫環境分布圖資、成立就醫環境診斷小組執行醫療院所輔導作業、辦理教育訓練及錄製數位學習教材。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建議繼續追蹤，於執行說明(二)指出預計2023年完成手冊編制，時程尚未完成，且此案涉及身障就醫健康權及醫療分級制度的落實與否關鍵因素，情節重大，故建議繼續追蹤而非自行追蹤。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依委員意見修正。	繼續追蹤
69	3. 提升資訊可及性： 研議訂定易讀參考指南，推廣易讀概念。	衛福部	69-1訂定易讀參考指南。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2年完成《臺灣易讀參考指南》。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製作過程諮詢易讀領域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以及邀請心智障礙青年擔任品管員。 (二)2022年2月已完成《臺灣易讀參考指南》，其內容主要分為：「製作易讀資訊前，你需要知道的事」、「共通性原則」、「易讀資訊製作流程」及「延伸資源」4個部分，並提供易讀資訊製作流程的實例說明，以協助公務部門相關人員瞭解如何製作易讀版本。	解除追蹤
		衛福部	69-2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		一、進度規劃： 未來持續與專家、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議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1年2月25日召開臺灣易讀參考指南專家諮詢會議(第1次)，邀請易讀專家、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針對建置圖庫一案進行討論。 (二)經前開會議決議，考量臺灣的易讀服務在剛起步的階段，且對於圖片的需求，會有地方性的差異，當前應以建置易讀資訊平臺為主要的目標，將公部門產製的易讀資訊彙整起來，促進資訊的流通，並且可以得知尋求協助或合作的管道，爰於2021年11月於CRPD網站架設易讀專區供各界使用。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0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民會	70-1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定期檢視原基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4年，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二)2023年，辦理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行政院原推會第13次會議報告案92個配套法案措施追蹤列管案辦理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2020年9月4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2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三)2021年8月26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3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四)2021年12月30日辦理「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刻正依契約規定廣續辦理研擬原住民族法制政策發展計畫、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出版原住民族法學刊物等內容。 (五)2022年3月30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4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六)有關原基法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請詳參附件資料。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0-2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自行追蹤
71	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年）。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3)推動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和多族語言節目，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原民會	71-1建構6族知識體系、開發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2021年：完成陳報行政院核定「110年至114年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二)2022年：依上開中長程計畫執行策略1知識建構-1.2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三)2023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四)2024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本會目前已核定設置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逐步建構前開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開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1-2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		一、進度規劃： 2020-2024年，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以提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執行期程為當年度核定後至隔年12月底前。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本會提出或公告先期調查研究成果，再行解除追蹤。 (二)2020年至2021年共8個地方政府辦理30案，以上案件目前已透過本計畫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三)2022年共7個地方政府辦理20案，以上案件目前正在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研究。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1-3原民臺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及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37站轉播站。		一、進度規劃： 廣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事宜，並取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執照。 (一)2022年9月：累計完成27座。 (二)2022年12月：累計完成29座。 (三)2023年12月：累計完成36座。 (四)2024年12月：累計完成37座。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2022年原住民族電視台仍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 (三)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截至2022年9月底已建置27座轉播站並已取得轉播站執照，另10座轉播站刻正辦理建置。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1-4-1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完成「書寫符號」，收集語料每年400則。		一、進度規劃： 2024年前，廣續蒐集、校訂及保存族語語料，厚實族語語料基礎，以利後續發展AI人工智慧應用開發。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本會自2019年12月23日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截至2022年9月底止業收集1,728則語料採集。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原民會	71-4-2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2)補助25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44個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4年，每年函頒公文族語書寫計畫。 (二)2020-2024年，每年函頒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作為各單位次年度申請計畫之補助依據。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2022年公文族語書寫系統總核定30個鄉、鎮、區公所，核定金額為新台幣139萬2,500元整。 (三)2022年地方通行語，計46個機關申請，總核定金額為1,975萬4,300元整。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1-4-3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3)設置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		一、進度規劃： 2022-2024年，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計6所，預計開設353班。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2020-202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7所，總計開設312班，6,052人次參加修課。 1.學分班共開設18班，共有3,674人修課。 2.學習班共開設294班，共有2,378人修課。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1-4-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4)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2次。		一、進度規劃： 2020-2024年，每年辦理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強化認證測驗宣傳工作，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報名。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2022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202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3日辦竣，第2次測驗將於12月3日辦理。	自行追蹤
3.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建構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資源之可近性。		衛福部	72-1-1 (1)培育在地醫事人力，每年培育原住民籍之公費醫事人員至少15名；服務留任率達7成。	2022年至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8月底前完成簽約說明會。 (二)2022年12月統計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2年8月11日完成簽約說明會並錄取原住民籍公費生22名。 (二)2022年8月統計原住民籍公費醫師現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留任率有7成。	自行追蹤
		衛福部	72-1-2 (2)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含轉診、重大或緊急傷病者就醫、社福資源使用及孕婦產檢或生產），每年至少補助1萬人次。		一、進度規劃： 為減輕原鄉地區原住民就醫負擔，本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就醫交通費。 二、執行情形： 2022年截至8月補助10,810人次。	自行追蹤
		衛福部	72-1-3 (3)獎勵各類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每一處開業點補助50萬（上限）元。		一、進度規劃： 為充實原鄉在地醫療資源，本部編列經費鼓勵醫事人員至原鄉地區開業，並於每年2-3月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轉知相關人員及公告於本部網站。 二、執行情形： 2022年截至8月已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申請共計4案。	自行追蹤
		衛福部	72-1-4 (4)設置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至少20處。		一、進度規劃： 為補實原鄉專科醫療資源，本部規劃於原鄉地區衛生所建置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升就醫可近性。 二、執行情形： 2022年截至8月已完成建置8處。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2	①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	原民會	72-2完成至少3種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並預計培育部落推廣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人才計150人。	2020年至2024年	建議更改關鍵績效指標為：蒐集至少2,200筆原住民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並預計1年辦理1場次原住民傳統醫療知識相關研討會。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1年：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計畫」，本計畫以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維持與傳遞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及應用與創新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目標。 (二)2022年：委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本計畫，主要以復振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為目標。 (三)2023-2024年：刻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規劃中。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各績效指標如有辦竣項目，可就該項目解除追蹤；另委員提出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探討與加工推廣由衛福部中藥司辦理，本會辦理重點在文化復振，請本會函詢行政院有關滾動調整關鍵績效指標事宜。爰本會擬提請修正本點次關鍵績效指標內容。 (二)本會2020-2021年度建立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1,718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研究人員計4名，推廣人才計有65名、辦理2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與藥用植物研討會並針對黃藤、野茛及馬告3種植物進行動物性實驗，包含安全評估、成分及活性分析。 (三)2022年度辦理4場次「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計有200人參與訓練。	自行追蹤
	(2)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①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2016-2025年）布建文健站。	原民會	72-3增加原住民族文健站設置數至420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全國布建至少38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二)2021年：全國布建至少39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三)2022年：全國布建至少40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四)2023年：全國布建至少41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五)2024年：全國布建至少420處文化健康站，並召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至少2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已於2022年9月6日召開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13次會議竣事，預計於2022年12月中旬召開第14次會議。 (三)截至2022年11月底為止，本會已於全國布建481處文健站(原住民族地區405站、都會區76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1萬5,033人。	自行追蹤
	②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衛福部	72-4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達比例80%。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單位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及臨時托顧等多元服務，以強化原鄉地區長照服務量能，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失能及失智長者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 二、執行情形： 截至2022年8月底，全國55原鄉地區中已有42原鄉布建長照機構，包含40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小規模多機能)、58處托顧家庭及71處居家式長照機構，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之比例達76%(42/55)。	自行追蹤
73	4.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原民會	73-1預計每年遴選20案創業案源，輔導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以及預計每年遴選12案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以轉型升級。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辦理百萬創業計畫，遴選至多20案創業案源。 (二)2022年，辦理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遴選至多12案優質創業案件。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業核定今(2022)年度20案創業案源，並開始為期6個月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 (三)業核定9案優質創業案源，進行為期9個月的深度輔導，輔導期間除顧問每月進行實地／線上訪視之外，亦將安排2次教育訓練課程。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3-2設置產業營運據點8處，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3-2024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規劃設置營運據點2023年達7處，2024年達9處。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本案通路平台已公布，請本會更新辦理執行情形至最新進度。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目前已在營運之據點計有6處，其餘3處尚在建置，預計於2023年陸續完工。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4	5.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2)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3)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	原民會	74-1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場次達約1,200場次。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2024年，預計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之場次達240場。 (二)2022-2024年，預計每年完成權利回復筆數約4,000筆、面積約1,700公頃。 (三)2022-2024年，預計每年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約300筆、面積約80公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2021年底止，共辦理632場次意見交流說明會。 (三)截至2022年9月底止，完成筆數約3萬1,000筆、面積約1萬2,300公頃。 (四)截至2022年11月底止，完成筆數約3萬8,438筆、面積約1萬5,549公頃。 (五)截至2022年11月底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約2,472筆、面積約676公頃。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4-2辦理權利回復完成筆數達約2萬筆;完成面積達約8,500公頃。	2020年至2023年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4-3預計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達1,500筆;面積達400公頃。	2020年至2023年		繼續追蹤
75	6. 提供原住民兒少平等教育之機會： (1)設置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原民會	75-1設置8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累計設置8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二)2021年累計設置9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三)2022年累計設置10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四)2023年累計設置11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五)2024年累計設置12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本會為提供具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並提供社區或部落具互助照顧精神之教保服務，2022年已補助11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受益幼童250人、教保服務人員33人及廚工11人。	自行追蹤
76	(2)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教育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預算案已於2022年8月底前送立法院。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度預算案內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占本部預算總額達2.21%；已符合法定1.9%。 (二)經查原教法103年修正原教經費比率為1.9%迄今，歷年原教經費之法定預算已皆達前開法定比率；且本項績效指標考量已為法定比率，每年度必須依法辦理，爰建議免列入管考，請同意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原民會	76-1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不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1.9%。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0-2024年，為遵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1條規定意旨，教育部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法定編列預算及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依序為2020年49億9,167萬元(占1.95%)、2021年53億6,174萬元(占2.08%)及2022年54億7,174萬元(占1.99%)，及2023年預算案64億4,860萬元(占2.21%)，均已符法定額度，並賡續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說明年度預算部分業已達成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得視需求徵詢提供意見)：教政會委員包含民間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已得充分諮詢民間意見。 (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7條規定，本會與教育部自2020年起輪流主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作為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之協商平臺，該會每年召開2次，自2020年起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均提請該會討論確認後，再提報立法院審議。2023年預算業於2022年6月17日該會大會討論確認後提報立法院審議在案。 (四)綜上，教育部與本會持續合作推動多項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且相關經費編列亦符法律規定。	自行追蹤
77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原民會	77-1設置並補助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7所。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2-2024年，11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6所，預計開設353班；另全國原共7所學習中心，後因原住民族語南投學習中心(下稱學習中心)自111-112學年度起停辦本計畫，故自111學年度起改為6所學習中心，原南投學習中心課程由臺中學習中心繼續承接。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本案進度規劃與執行情形不一致，請本會確認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員學習中心數量，並修正執行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109-110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共計7所，總計開設312班，6,052人次參加修課。 1. 學分班共開設18班，共有3,674人修課。 2. 學習班共開設294班，共有2,378人修課。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教育部	77-2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族語20學分班。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族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二)本部依族語別擇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每學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開設族語20學分班。 二、執行情形：109學年度核定補助6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65人次修習；110學年核定補助8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13人次修習；111學年度核定補助7校開設9族語別，預定招生人數145名。	自行追蹤
78	(4)培訓部落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人才，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教育與照顧專業課程。	原民會	78-1每年至少培育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及照顧幼兒專業知能族語保母513位，575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634人，族語幼兒644人(含送托幼兒4人)。 (二)2023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684人，族語幼兒694人(含送托幼兒5人)。 (三)2024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34人，族語幼兒744人(含送托幼兒5人)。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2022年9月底族語保母431人，族語幼兒463人。 (三)為使族語保母的族語推動及嬰幼兒教養能力的提升，辦理13場新任及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四)為協助族語保母在家推動族語，並利用訪視的時間和其家人用族語互動，共辦理2場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 (五)為讓家庭訪視員能於家訪工作時，除族語托育輔導外，對於族語保母及幼兒之親職教育上，有更專業之輔導能力，辦理2場親職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	繼續追蹤
79	(5)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落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	教育部	79-1定期統計各招生管道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3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本部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二)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國教署每學年度調查國立高中職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 二、執行情形： (一)大專校院：111學年度提供原住民族外加名額，包含繁星推薦2,002名、申請入學3,291名、單獨招生157名、分發入學2,619名、原住民族專班682名管道合計8,751名。 (二)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如附件。	自行追蹤
80	(6)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教育部	80-1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逐年下降0.01%。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建置「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由各國民中小學即時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 (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通報及啟動追輔，並定期召開中輟聯繫會議，整合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地方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三)為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學生一般課業輔導，學校可就校內原住民族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學生則施予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111學年度共補助63校辦理原住民族學生一般課業輔導。 二、執行情形： (一)108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83人，原住民復學人數415人，尚輟率0.11%。 (二)109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17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59人，尚輟率0.07%。 (三)110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26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72人，尚輟率0.08%。	自行追蹤
81	1.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1)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性平處	81-1 2024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2020年民調結果提高4%。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多元性別議題的看法與態度變化。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 (二)2022年調查內容包含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婚姻觀念」、「同性戀」、「跨性別者」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等議題構面的看法，相關調查結果說明如次： 1. 2022年民眾同性戀觀念同意度分數為72.5分，較2020年之70.3分增加2.2分。 2. 2022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為72.7分，較2020年之71.9分略增0.8分。 3. 2022年各構面之整體平均分數為72.34分較2020年71分提升2%。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82	(2)辦理「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	性平處	82-1完成「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提出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政策建議。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進一步了解LGBTI國民的生活狀況與日常生活處境,行政院2022年委託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進行「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預計於2023年3月完成調查報告。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期中審查包括民間專家參與審查,提供建議。 (二)刻正由受託單位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進行「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採匿名網路問卷方式進行,實施期間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邀請年滿15歲,且居住在台灣(包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與其他所屬列島)半年以上、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者」(LGBTI+)的我國國民填寫問卷,廣泛蒐集資料。	自行追蹤
83	(3)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	性平處	83-1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70%。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指標納入2022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二)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指標納入2023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制定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時邀請民間專家參與討論評核標準及評分,並提供推動建議。 (二)刻正進行2022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將彙整統計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及宣導比率;2023年將進行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自行追蹤
84	(4)邀請歐、亞各國代表交流研討,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	性平處	84-1辦理1場次臺歐盟亞洲地區LGBTI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	2020年至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10月27日及28日舉辦「2022年臺歐盟亞洲地區LGBTI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外交部為主辦單位,美國在臺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為協辦單位;10月27日及28日下午為研討會,10月28日上午為閉門工作坊。 (二)研討會議程包含1場專題演講、4場專題座談及1場多元性別公民領袖對話。 (三)工作坊共2組,議程包含3位國外引言人分享、小組討論及討論結果報告。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2年8月26日邀集外交部及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召開分工協調會議,該協會於會上就研討會、工作坊及講者邀請提供具體建議。 (二)活動參與情形: 1.參與國家及人次: (1)10月27日及28日下午研討會共有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等21個國家實體及線上參與近500人次。 (2)10月28日上午工作坊:共有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等10個國家、49位國內外貴賓參與。 2.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歐洲經貿辦事處馬威杰副處長及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擔任開幕致詞貴賓,並特別邀請歐盟司法暨消費者保護署總署長(DGJUST)Ana Gallego Torres就促進LGBTI人權發表專題演講,另由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在台辦事處主任Marcin Jęrzewski、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瑞典前歐盟事務部部長Birgitta Ohlsson、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會長Damon Wilson、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紀惠容、前捷克人權與少數族群部次長Czeslaw Walek及泰國司法部國際人權司司長Khun Nareeluc Pairchaiyapoom等重要貴賓,擔任「跨性別者權益保障與挑戰」、「雙性人權益保障」及「同志權益促進」研討主題與工作坊之主持人及與談人。	解除追蹤
85	(5)辦理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性平處	85-1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10%。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2020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制定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時邀請民間專家參與討論評核標準及評分,並提供推動建議。 (二)刻正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實體訓練。 (三)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辦訓情形,均已納入性平考核了解辦理情形及終生學習資料庫登錄學習時數,至有關2020年至2022年6月參訓情形,刻正洽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俟取得資料後再行補充。	自行追蹤
86	2.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性平處	86-1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2020年至2022年	一、進度規劃: 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於2020年共同委託世新大學進行「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階段正進行收集國外作法及權責機關意見,俟有初步方向,再徵詢外界意見。 (二)上開研究案已於2022年1月完成,研究報告業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刻正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內政部	86-2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配合性別變更專法推動期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業。 二、執行情形： 行政院就性別變更要件等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將以制定專法為政策方向。	繼續追蹤
87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1)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9項議題之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教育部	87-1各領域可使用之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及CIRN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逐年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開發、縣市工作坊共備及教案徵文活動等方式，發展相關教學示例，並將所發展之示例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全國中小教師教學參考。 (二)為使學生理解性別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並落實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本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設計。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國教署自2020年起，逐年將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發展之教學示例掛載於CIRN網站，共計41件；另掛載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發計畫」研發之教學示例22件。 (二)本部國教署學群科中心持續辦理尊重及包容多元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材或教案，相關教案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自行追蹤
88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2)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教育部	88-1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依「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教師暨種子教師建置實施計畫」聘任研究/種子教師，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建立各區域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備社群。 (二)為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每年透過縣市工作坊、分區研討會、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及縣市到團諮詢服務等方式，強化協助縣市國教輔導團增能，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增能研習，進而提供各校支持輔導，精進現場教師對各項議題的教學策略。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1學年度聘有研究教師3名及種子教師36名，並成立北區、中區、南區及特殊教育等4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據以推廣並建置課程共備機制。 (二)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110學年度協助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辦理縣市工作坊，除發展教學示例外，更透過與當地桌遊店家諮詢及合作，進而開發性平桌遊教材，拓展教學資源。 (三)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於108-110學年度共辦理縣市教學共備工作坊9場次、分區研討會6場次、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9場次，共計1,306人次參加。	自行追蹤
89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3)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教育部	89-1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LGBTI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屬實/通報)逐年降低2%。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教育部於每年5、6月辦理「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二)持續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落實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行動「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2020、2021年本署所屬學校無性傾向歧視或性別認同歧視屬實之案件。 (二)有關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霸凌屬實案件數/疑似性霸凌通報案件數：2020年58/240=24.16%；2021年61/274=22.26%。	自行追蹤
90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4)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教育部	90-1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前，已於性別平等教育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 (二)充實懶人包及相關宣導資料，更新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持續透過諮詢包括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適時說明及澄清。 (二)於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發布說明及澄清如下： 1. 2020年2月9日發布教育部製播「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2. 2020年8月25日發布「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3. 2021年5月19日發布「九年一貫教科書性別平等育疑義內容彙整」。 4. 2021年5月19日發布「審定本教科書內容疑義處理流程」。 5. 2021年9月22日發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懶人包。 6. 2021年11月1日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專頁「這次，我們一起下車！」。 7. 2021年11月25日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如果被偷走」。 8. 2022年1月24日發布網路隱私-變身情人(Deepfake)教學影片。 9. 2022年2月18日發布「私密照外流怎麼辦？」「私密照外流不是你的錯」海報。 10. 2022年2月13日發布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1	4.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勞動部	91-1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已於全民勞教e網上架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課程1門，以宣導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繼續追蹤
92	1.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勞動部	92-1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2020年至2024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查移工之勞動契約範本為各來源國所範定，以保障該國移工權益。 三、又現行移工來源國已要求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須先經驗證，倘勞動契約未經驗證，則移工無法申請赴臺簽證。	解除追蹤
93	1.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2)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針對經常雇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93-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6,0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就僱用外籍移工較多之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6,000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已執行6,778場次；2022年持續由各檢查機構執行中。 (三)違規情形：違反內容以未確實使移工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未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事項為主。 (四)輔導改善措施：針對違規雇主及造成移工傷害的廠場加強輔導，2021年已完成臨廠輔導98場次、災害預防宣導會45場次及雇主自主管理座談會10場次。	自行追蹤
94	2.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勞動部	94-1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500件。	2020年至2024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查本部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2020計813件、2021年計666件、2022年截至8月底計305件。	自行追蹤
95	2.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2)警政之友善通譯環境： 辦理警政業務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內政部	95-1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10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2至2024年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皆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通譯講習，其中全程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得由警察機關列冊使用；列冊通譯若逾2年未再參加前揭講習並通過測驗，即廢止列冊。 (二)截至2022年11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通譯共計1,495名，皆已完訓。	自行追蹤
96	2.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3)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 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司法院	96-1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已於2021年5月26日修正發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增加資格證明文件及通譯備選人來源，並增訂同步聽打，以網羅更多優秀通譯人才。 二、執行情形： (一)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建置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4至7條規定，辦理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之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 (二)由法官學院每年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法律專業課程與法庭傳譯技巧演練，確保傳譯品質。	解除追蹤
		法務部			一、進度規劃：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依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以每2年為期，辦理甄選招聘通譯(最近一次招聘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並依照上開要點第3點、第5點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及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經統計2021年度各級檢察署聘任通譯人數共218人，語言總數25種，實際傳譯總次數7,184次，將持續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招聘通譯並逐步擴充通譯人數及語言總數。	自行追蹤
97	2.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衛福部	97-1新增至少2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彙整各機關(單位)通譯資源，並辦理醫療通譯標竿學習活動。 二、執行情形： 2022年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輔導醫療機構建構友善醫療環境，辦理醫療通譯之標竿學習活動，至少6場次，截至2022年9月22日，已辦理2場次。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8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衛福部	98-1每年擇定1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1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15人內為限。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2年已規劃辦理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場次。 二、執行情形： 擇定印尼語及越南語辦理開課，其中印尼語班預計招生至2022年9月30日，越南語班已於2022年9月18日結業。	自行追蹤
99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3期，由112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	法務部	99-1醫療可近性： 收容人如罹患急病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 (二)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由各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 二、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2020年數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及醫療專業人士等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並已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推動，爰尚無就辦理情形諮詢民間意見需求。 (二)2021年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全年戒護外醫計26,889人次。	自行追蹤
		法務部	99-2醫療量能供給： 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由各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 二、執行情形： (一)收容人自2013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本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即共同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逐年舉辦檢討會議，協調收容人所需門診、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並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該期計畫執行成效修訂之，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 (二)2021年總計開設732,971診次，故約有739,480人次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至矯正機關內提供收容人診療服務。	自行追蹤
100	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衛福部	100-1與專業學協會合作完成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作業，並提供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參考運用。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與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合作，完成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並提供完成甄審之名單予地方檢察署與法院參考。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與前揭學會持續合作辦理，目前累計共84名醫師通過甄審。 (二)歷次甄審通過名冊(刑事案件精神鑑定人(機構)參考名冊)均函送各地方檢察署、法院參考運用，最近1次更新為2022年3月。	自行追蹤
		衛福部	100-2完成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鑑定人員訓練課程與認證制度。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辦理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 (二)辦理司法精神鑑定人員之訓練課程及規劃認證制度。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經調查統計，目前全國共計73家醫院有意願執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 (二)本部業自2020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與進階培訓」。2021年已完成基礎訓練之課綱及認證制度，2022年續委託編製初階訓練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及發展進階培訓課綱及認證制度。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1-1跨部會合作，至少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病房)，以妥適收容戒護	2022年至	一、進度規劃：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以利處理精神疾病觸犯刑罰法律後之鑑定與處置，並增設司法精神醫院與病房。 (二)預計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及6處司法精神病房。 (三)於行政院統籌協調下，由衛福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本部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管理人員配置及培訓等事宜，現積極籌設中。 二、執行情形： 聽取醫療專業人員意見，規劃醫院病房空間環境。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1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完善監護處分制度。	衛福部	精神醫院(病房)，以爲適當監護處分所。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補助醫療機構整修現有病房開辦司法精神病房。 (二)規劃設置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1處。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1年12月核定補助2家醫療機構規劃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88床，2022年預計再補助1家。 (二)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計畫已於2021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已依期程持續推動中。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黃委員英寬)：非常支持本行動。	繼續追蹤
		衛福部	101-2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每年辦理訓練至少1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年度司法精神醫療人員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已於2022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醫療人員教育訓練1梯次，焦點團體2場次及學術研討會1梯次。(參加人次於年底統計)	繼續追蹤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法務部	102-2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陳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 (二)2024年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子法訂定發布。 二、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2022年2月17日辦理預告，蒐集外界意見，並持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民間團體，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共召開58次會議。	繼續追蹤
103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法務部	103-1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深化結合就業服務機關，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每年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推動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人就業，持續結合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與媒合職缺。 (二)截至2022年9月服務3,689人次。	繼續追蹤
		勞動部	103-2-1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每年推介就業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隱私資料包括犯罪紀錄等個人生活資訊，違反前揭規定者，本法第67條訂有相關罰則。本部將透過業務聯繫等機制，責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提供就業服務、辦理雇主座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權益課程等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以督促雇主建立正確認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截至9月底提供求職服務7,258人次，推介就業4,479人次。	自行追蹤
		勞動部	103-2-2更生受保護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每年150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採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截至9月底共訓練95人。	自行追蹤
		衛福部	104-1衛生福利部設置之24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青少年服務量，較2021年提升10%。		一、進度規劃： 持續委託專業團體維運24小時1925安心專線，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升大眾知曉度。 二、執行情形： 2022年已透過新媒體(LINE、FB、Twitter)進行宣導，並持續與地方衛生局合作，結合在地資源進行宣導，截至2022年8月共受理1925安心專線青少年接線人次:14歲以下為455人次；15到24歲則為10,604人次。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1925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3)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衛福部	104-2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推廣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請各網絡單位（含教育機關）人員應依法通報自殺行為案件。 二、執行情形： 2022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教育單位(學校)人員通報自殺人次計1,918人次。	繼續追蹤
		教育部	104-3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5%。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落實初級預防，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 (二)「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學校推動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積極促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2022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助126校辦理，經費計7,268萬9,863元，占可補助經費比率達100%，其中補助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共計312門、辦理學生活動共計2,024場次強化學生心理健康提升復原力；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697場、教師知能研習計1,080場，協助學校提升教師、職員、學生及學生家長辨識知能，及早發現高關懷學生及早提供協助；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聘請共7,578小時，強化學校與當地醫療資源之連結、諮詢，建立共同照護機制。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0學年度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核定計畫經費計410萬9,224元；2022學年度核定計畫經費計451萬8,092元；以上經費執行率達100%。本署補助110學年度補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其中辦理學校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增能活動計2023場次、6,928人次，學生及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計224場次、28,440人次，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計234場次、8,152人次，學校建立與醫療機構合作計411場次、2,054人次等，持續加強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建立校園、社區、醫療等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	自行追蹤
		衛福部	104-4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2021年降低3%。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推廣跨部會自殺防治溝通平台機制，包含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與教育部召開「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會議」，並參與本部各類兒少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或聯繫會議。 (二)與社群平台業者合作，輔導平台正確處理網路自殺訊息，及建議平台提供使用者各項心理健康服務之連結，防範網路自殺及避免兒少模仿效應。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2年7月26日召開「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2次委員會」，邀請臺北市分享「高樓防墜預防」之跨局處合作經驗，俾利將臺北市之經驗模式（校園高墜預防推動策略）推展至各縣市。 (二)已於2022年5月委託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111年度「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協助建立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機制、協助社群平臺業者訂定倫理守則及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提供機制等。	繼續追蹤
		國防部	105-1透過幹部知官識兵、簡式健康表、家屬聯繫及三級防處機制，提高發掘並預防。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要求各軍團級(含)以下單位每週施測簡式健康量表，並依測後處遇作為實施人員轉介與管制。 (二)依本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軍風紀改革專案規範，要求各單位運用「發掘危安徵候暨狀況處置作法」篩濾需關懷人員，落實執行家屬聯繫工作，結合聯兵旅(群)級每2週召開輔導知能研討會，針對輔導個案實施研討並擬訂處遇作為。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為有效強化國軍心輔人員輔導知能與品質，本部111年選聘蘭陽技術學院吳楷貴心理師等27員專業師資，依單位駐地區分36組實施心輔工作專業督導，年度迄今已實施144場次(1,664人次)，協助提升心輔人員專業知能。 (二)年度迄今透過三級防處機制篩濾人員並實施轉介輔導計2,613員，諮商輔導7,473人次；本部將賡續運用知官識兵、量表施測及家屬聯繫等工作，落實各項官兵輔導工作。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5	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 (1)落實知官識兵，運用防處機制。 (2)推廣心輔教育，提升自察能力。 (3)個案診斷通報，輔導追蹤適處。	國防部	105-2提升辦理心衛教育、心輔講座（張老師等）及初級防處研習，強化官兵心緒問題自察能力之課程場次及人數。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鏈結民間專業輔導資源，協助執行個案輔導與心理衛生教育。 (二)策辦地區心理衛生中心走入基層，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心衛教育、初級防處研習及心輔講座，強化基層幹部防處知能。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為擴增輔導能量，提供官兵多元輔導管道，本部111年鏈結105家民間輔導機構，當官兵經二級心衛中心晤談評估後，得轉介民間輔導機構實施諮商，年度迄今計轉介174員，本部將賡續媒合各縣市政府心衛(社福)中心及合法立案之民間輔導機構，提供官兵輔導服務。 (二)持恆辦理各項心輔研習與講座，提升專業知能： 1.地區心衛中心走入基層： 編組國軍各地區心衛中心專業心輔員走入基層部隊，對班、排、連、營級幹部講授敏感度訓練及輔導實務工作要領等課程，藉個案研討、經驗分享，促進雙向溝通，以解決單位疑難，年度迄今辦理477場次，1萬243人次。 2.基層心輔工作講習： 配合每季心衛教育、初級防處研習(每上、下半年)及心輔講座(每年至少1次)等時機，邀請張老師等民間機構專家學者，以情感問題、壓力調適及自殺防治等，強化官兵生命教育及覺察敏感度，建立正確心理健康照護觀念，年度迄今計辦理744場次，參加人員計3萬5,147人次。 3.國軍民國111年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 針對營級(含)以上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等人實施授課，同時攝製「部隊輔導關懷作為」專題影片供各級運用，精進基層輔導實務工作，迄今計辦理13場次，參加人員計2,497人次。 4.連級輔導長心輔知能工作坊： 邀請詠安心理諮商所劉語婕所長等18位部外專家學者，就「自殺防治」等4項實務課程實施互動教學，精進基層幹部初級防處能力及敏感度，計辦理15場次，參加人員計1,480人。	自行追蹤
		國防部	105-3提高國軍各級醫院提供臨床診斷、通報聯繫及醫療照護等精神醫療服務，三級醫療處遇通報關懷個案。		一、進度規劃： (一)為防範官兵自傷及有效提供精神醫療服務，本局依「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三級防處架構」辦理醫療處遇工作。 (二)本部運用國軍自殺防治通報關懷機制，針對到院諮詢、就醫、診療之官兵，即時掌握危安風險個案，快速通報原屬單位及地區心衛中心。相關資訊每季定期統計列管。 二、執行情形： (一)國軍14家醫院均設置精神醫學專科，負責提供門診、急診及住院等臨床醫療服務。 (二)111年迄今累計通報681人次(藍燈136人次、黃燈242人次、紅燈303人次)，期能早期介入心輔關懷與協處官兵適應或生活困擾等問題。	自行追蹤
		交通部			106-1 一、進度規劃： (一)推動機車駕訓。 (二)推廣公車進校園。 二、執行情形： (一)為減少年輕人機車事故，鼓勵參加駕駛訓練，110年共計19,432人參加機車駕訓班，今(111)年持續補助且加倍至2萬名機車駕訓學員，截至10月止，已有24,558人參訓。 (二)經教育部調查，55所學校提出需求，31所既有服務可滿足，已提供24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需求，提供公車載送服務。111年第1學期，計66所學校提出需求，本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各校評估及路線改善方案。 106-2 一、進度規劃：研擬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 二、執行情形：111年底前完成整體規劃，含括辦理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另與教育部及衛福部合作，拓展路老師宣講地點及管道，深入鄉鎮區當面互動式宣教高齡者，落實高齡教育宣導。 106-3 一、進度規劃： (一)交通法規修法。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2021年至2023年	(一)交通標誌修補。 (二)電動自行車納管。 二、執行情形： (一)針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惡意逼車、無照駕駛等方面已積極修法中，俟立法院會期審議。 (二)電動自行車懸掛號牌、投保強制險、限齡使用並將更名微型電動二輪車，已召開施行前準備會議，完成盤點14項配套子法需修正，電動自行車號牌製作，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新增車籍管理子系統與金管會資料庫介接等準備工作。 106-4 一、進度規劃：路口安全改善。 二、執行情形：111年路口工程改善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預計改善完成全國1,322處，截至10月止，已完成930處，路口改善後，月平均事故數顯著下降0.47件至12.64件不等，有初步成效。 106-5 一、進度規劃：5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 二、執行情形：與教育部合作，建立5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由課程推動、師資增能、教材開發及檢核機制四大構面全面推動，將交安教育落實從小扎根。111年30日死亡人數中，兒少事故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20人，學校交安教育推動獲有初步效果。	
		內政部	106-1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300人： (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 (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 (3)持續辦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		106-3 一、進度規劃： 持續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事宜。 二、執行情形： 有關修法加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部分，警政署已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酒後駕車)及第35條之1規定，業經總統於2022年1月28日公布，行政院定自同年3月31日施行。	解除追蹤
		教育部	106-2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 (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 (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 (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 106-3修法加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並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以增進行駛安全。 106-4工程部分，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包含行人穿越道線、庇護空間、車道瘦身速度管理等。同時以事故碰撞型態構圖，以大數據資料，搭配周圍流量環境等，提出改善方案。 106-5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生活習慣編訂教材，亦與教育部合作自110學年起規劃納入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運用，持續宣導大專校院辦理講習或體驗活動。		106-1(3) 一、進度規劃：本部每半年配合交通部「公車進校園」政策進行調查，由各大專校院視校園周邊及學生需求提出。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年計有65校提出申請，51校需求已滿足，14校可行。 106-5 一、進度規劃： (一)大專校院： 1.各校依現行規定及相關課程模組，已可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另本部已於相關會議及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活動等積極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2.持續要求各大專校院運用各項集會時機及多元管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宣導工作。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本部國教署自2020年起與交通部合作發展交通安全等5大主題之課程模組，並積極透過課程規劃(全面推動及深化落實)、教師增能、教材開發等3大面向，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透過課程檢核機制掌握學校辦理情形。 2.上開合作發展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業於2021年8月6日函文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並鼓勵學校參考使用，以促使12年國教5個學習階段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課程架構以循序漸進、加深加廣方式落實於課堂實踐。 3.另本部國教署前於2022年7月5日函送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育教案手冊，請各校結合學校特色及學生需求，因地制宜配合課程運用，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執行情形： (一)大專校院： 1.持續於相關會議及活動上鼓勵宣導學校開設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2.配合交通部制定「機車考照補助」、「公車進校園」、「交通安全月」及各校交通安全教育需求，積極落實各項交通安全教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育宣導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本部國教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將安全教育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補助52所安全教育重點學校(高中12校、國中小40校)運用「交通安全課程模組」發展校本課程及辦理教師學習社群增能研習，並逐年推展至其他學校。 2.為增加教材內容之豐富性，學校亦參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教師e學院」及「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等延伸輔助教材，配合課程運用。 3.本部國教署依行政院2022年1月6日「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指示，將已開發之交通安全教材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運用，前開課程規劃亦依指示積極以「課程推動」、「師資增能」、「教材開發」及「檢核機制」等面向執行，並自111學年度起引導與落實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以使教材得以廣泛運用。 4.本部國教署鼓勵學校於集會、班(週)會、會議等時間，可運用延伸輔助教材，向學生宣教相關注意安全事項，或規劃邀請道路交通專家及學者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專題講座；另為使教學與實務現場結合，亦鼓勵學校邀請監理所(站)或社會公益團體辦理相關體驗課程，如：大型車視野死角等，透過體驗課程或活動，加深學生相關觀念。倘交通部有相關之宣導資料，亦可提供本部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時間或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宣導。 5.本部國教署配合每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計畫」，以及配合交通部實施道安考評計畫時，檢視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情形。	
		勞動部			106-1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交通部強化保障外送作業安全，本部於2022年每月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合理派單機制等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之違規與事故發生。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已實施54家次稽查。 (三)2022年已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10場次。	自行追蹤
107	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等規定，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應審酌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審慎求刑。	法務部	107-1完成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與下達。	2022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因應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將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審慎求刑。 二、執行情形： 本部將研擬「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自行追蹤
		法務部	107-2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等課程內容，俾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度公訴檢察官進階班訓練課程排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課程，於2022年9月底實施。 (二)俟實施完畢，視情形檢討調整課程，並研議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司法實務人員等授課。 二、執行情形： 已於111年9月29日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授課。	自行追蹤
108	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辦理「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的態度及意見，期能藉此研擬廢除死刑階段的相關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8-1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至少辦理1次具一定規模之問卷式民意調查，針對18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面訪與意見調查。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3年初編列死刑民意調查預算，預定於2024年度進行民意調查。 二、執行情形： 預計2024年完成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8-2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完成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擇定。		一、進度規劃： 將於明年編列預算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於2024年進行民意調查時，要求進行民意調查機構應先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再設計問卷內容及方式。 二、執行情形： 納入2024年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9	研訂死刑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9-1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專案研究計畫，提出法制上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建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2年已編列2023年預定委託專家學者研究預算100萬元，於2023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二、執行情形： 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9-2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5場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等之座談，並利用有效管道諮詢社會大眾意見，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		一、進度規劃： 將於上開研究計畫中，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5場以上座談。 二、執行情形： 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9-3研擬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死刑替代方案。		一、進度規劃： 目前國內民意仍高達8成維持死刑，期能透過上開研究，逐步研議可行之具體措施。 二、執行情形： 納入2023年委託研究案辦理。	繼續追蹤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110-1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增設居住正義組。		法務部已擬具「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議事手冊」修正案，於分工小組將增列「居住正義組」，提經2022年9月22日該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本關鍵績效指標已完成。	解除追蹤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內政部)	110-2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		一、進度規劃： 以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參考，於2024年前完成居住權相關指標。 二、執行情形： 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召開指標研商會議，與專家學者針對指標內容進行交流、對話，以推動後續工作。	繼續追蹤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內政部)	110-3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		一、進度規劃： (一)「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協助戶數隨社會住宅興辦數增加。 (二)於2024年底前完成檢視脆弱群體之居住權保障。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刻正委外辦理「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	繼續追蹤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內政部)	110-4釐清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與我國法律之差異，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修正草案。		一、進度規劃： 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7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強制驅離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涉及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研擬安置計畫部分，提出相關研究差異及建議，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一)「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就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研擬安置計畫部分，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 (二)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三)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刻正委外辦理「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1	1. 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 督導各地方政府公開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如市地重劃計畫書、地籍套繪圖、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自辦市地重劃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等）。	內政部	111-1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網站公開市地重劃資訊情形、及於內政部「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置市地重劃資訊之情形。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內政部已將「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及各地方政府網站等市地重劃資料建置情形，列入每年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市地重劃類）。 二、執行情形： （一）於每年7、8月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時，將市地重劃資訊公開情形列入考評項目，並要求各地方政府依辦理進度持續更新；倘有不符合，則要求改進，並於下年度追蹤執行情形，以加強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民眾知悉權利，擴大民眾參與市地重劃機會。 （二）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機關網站是否公開市地重劃相關資訊；網頁設計路徑是否明確，便利民眾查詢；有無依辦理進度持續更新。 （三）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是否已於本部系統完成建置市地重劃案件資訊及更新；民眾可於「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使用。	自行追蹤
112	2. 落實土地徵收審議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	內政部	112-1落實土地徵收計畫書主文完整揭露（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準備金額總數、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安置計畫等資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內政部已將土地徵收計畫書主文完整揭露情形，列入每年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地用類)。 二、執行情形： （一）要求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於徵收計畫書記載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公聽會及協議情形、應需補償金額及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安置計畫等事項。 （二）定期查核計畫書主文完整揭露於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閱。 （三）於每年7、8月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時，將徵收計畫書件公開情形列入考評項目，倘有待改進之處者，並即時檢討。	自行追蹤
		內政部	112-2研議計畫書內附件資料（公聽會紀錄以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揭露之可行性，以及後續可能之執行方式。		一、進度規劃： 於2023年起推動揭露土地徵收審議之公聽會紀錄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現行土地徵收審議之開會資訊及徵收計畫書主文及圖說等，於會議召開前兩週已公布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刻正辦理系統增加功能事宜。	繼續追蹤
113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內政部（主辦）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刻正委外辦理「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	繼續追蹤
		原民會（協辦）	113-1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協助1,800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 （二）2024年完成4處原住民群居聚落建立永續新家園，受益家戶計171戶。 （三）2022-2024年，廣續辦理本會原住民適足居住權相關政策，並配合主辦機關持續檢討脆弱族群公平居住權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研訂配套措施之執行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相關法令規定：本會已根據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訂「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113)」，保障原住民族擁有永續性、自主性、適居性、安全性之韌性住宅，並於2020年8月17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配套措施：本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減輕族人居住負擔，並落實公平居住權之保障： 1.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每年平均協助族人建購及修繕住宅共800戶。 2. 保障原住民入住一般社會住宅入住戶數每年平均1,000戶。 3. 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協助都市原住民族達建聚落就地或異地重建，完成環境改造並協助族人落地生根，主要改善聚落道路、照明、排水、維生管線預埋及外線補助費等公共設施，讓族人擁有高品質及優質的宜居環境，未來將持續協助聚落結合長照、產業、族語教學、文化健康站等資源，讓原住民族文化能在城市立地生根與發展。本會目前已協助4處聚落建立永續新家園，總受益原住民家戶計171戶。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衛福部（協辦）			本部為協辦機關，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內政部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繼續追蹤
		性平處（協辦）			一、進度規劃：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之辦理情形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 (二)配合主辦機關之辦理情形辦理。	自行追蹤
114	(2)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之方式辦理。	內政部	114-1第一階段至2020年達成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合計8萬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至2020年底達成4萬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至2020年底辦理4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0年12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計4萬708戶，已達成目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累計媒合1萬3,451戶。	繼續追蹤
		內政部	114-2第二階段至2024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一、進度規劃：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至2024年底累計達成12萬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至2024年底累計辦理8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2年11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6萬5,607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累計媒合5萬4,386戶，並以每季6,000戶之媒合量能穩定成長中。	繼續追蹤
		內政部	114-3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一、進度規劃： 業於2021年6月9日修正公布「住宅法」，其中修正第4條第1項規定，將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比率從百分之30提升至百分之40。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18年成立迄2022年底已召開11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2年6月底止，實際承租社宅戶數共1萬7,192戶，其中弱勢戶7,963戶，約46%，已達成40%之目標。	繼續追蹤
115	(3)擴大辦理租金補貼。	內政部	115-1依據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計畫戶數自2020年起調高至12萬戶，受理申請時間增加為1年2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起調高計畫戶數為12萬戶。 (二)2020年起受理申請時間為1年2次。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度第1次受理，申請件數為15萬1,151件，核定戶數為12萬1,602件。第2次受理申請件數總計1萬4,390件，核定戶數為9,617件。 (二)2022年度起租金補貼依「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續辦。	自行追蹤
		內政部	115-2依行政院111年3月31日第3796次院會決議同意「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2022年起擴大租金補貼，預計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		一、進度規劃： 2022年起計畫戶數為50萬戶。 二、執行情形： (一)受理申請時間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申請件數為29萬3,939件，核定戶數為21萬3,029件。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6	(4)建立租屋市場詳實資料。	內政部	116-1配合租賃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檢視當前租屋市場相關資訊需求。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辦理「租賃住宅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修法事宜，推動包租代管之「轉租」案件納入申報租賃實價登錄，促進租賃住宅資訊透明化。 (二)通盤檢討修正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料欄位內容，俾利租賃資訊整合分析。 二、執行情形： (一)包租代管之「轉租」案件納入申報租賃實價登錄因涉租賃條例修法，立法院已於2022年5月審查租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9月27日進行黨團協商決議擇期續商，將持續推動修法工作。 (二)已於2022年1月及5月分別針對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租賃資訊欄位及相關辦法修正草案，邀集相關機關、各地方政府及公會研商，刻評估相關系統配合修正及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中。	繼續追蹤
		內政部	116-2針對租屋資料蒐集管道及資訊發布措施等進行評估，並委託辦理可行性研究。		一、進度規劃： 已完成蒐集國外租屋市場資訊蒐集及發布方式，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措施之借鏡參考。 二、執行情形： 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空間社會資料整合研究中心於2021年12月完成「強化租屋資訊透明案」，整理國內租屋市場資訊現況、國外經驗(英、法、日)，並提出租屋市場資訊架構建立及租屋市場規模推估之相關精進措施，將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解除追蹤
117	(5)強化「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居住方面之需求。	衛福部	117-1提供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達600人次，並逐年提升5%。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已達617人次，並逐年提升5%。 二、執行情形： 2021年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共計617人次。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建議執行情形增加2022年至少至6月份的服務人次，以預估是否達逐年提昇5%之目標。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各縣市提供遊民輔導租屋服務計298人次，惟尚未將租金補助服務人次納入，須待年底各縣市回復相關數據再行提供。	自行追蹤
		衛福部	117-2另因特殊狀況，如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將協助安置或提供居住相關福利服務，包含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		一、進度規劃： 持續提供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將協助安置或提供居住相關福利服務。 二、執行情形： 2021年已提供遊民個案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共計2,889人次。	自行追蹤
		原民會	118-1完成6處原住民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一、進度規劃： 2024年前，配合內政部辦理完成6處原住民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內政部將不定期召開研商，本會將配合出席與會，並就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方向進行說明。	繼續追蹤
		內政部	118-2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一、進度規劃：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2025年4月30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預計於2024年前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2023年6月前提供各原住民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予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審議公告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部落參與，刻由各地方政府至部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後續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初稿後，規劃至部落辦理說明會，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調整劃設成果。 (二)為完善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內政部於2021年至202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三)內政部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及至各地方政府訪談，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一)2024年前，廣續配合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約1.2億元。 (二)2023年6月前，各地方政府應完成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交付成果予內政部。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本會與內政部營建署於2022年9月至12月間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到府訪談，總計11場次，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遭遇問題並予以輔導協助。	繼續追蹤
119	(2)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2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原民會	119-1 2020年陳報原住民族住宅四年2期計畫。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輔導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800戶。 (二)2024年，完成6處都市原住民群居聚落環境改造，受益家戶計215戶。 (三)2020-2024年，持續執行關鍵績效指標訂定項目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2期計畫，改善都市原住民群居聚落環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並於會後將辦理情形完整資料提供各委員參考。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已於2020年8月17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截至2022年9月底已完成4處，總受益原住民家戶計171戶（臺中市花東新村46戶、臺中市自強新村49戶、新北市三鶯聚落42戶、新北市漢洲聚落34戶）。	繼續追蹤
		原民會	119-2 2024年完成6個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215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			繼續追蹤
120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120-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就擇定標的完成委託人權團體辦理占用調查案之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二)2023年就擇定標的啟動調查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已擇定占用調查之聚落標的，刻尋覓人權團體辦理委託中。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	繼續追蹤
121	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	財政部	121-1調查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供實務處理參考。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調查機關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案例。 (二)2023年將蒐整之案例提供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8月已函請曾協助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之機關提供案例。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	繼續追蹤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122-1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進度，預計2023年6月前送行政院審查、2024年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修正後，因社會大眾持續關注土地徵收制度之精進作為，且考量聯合國人權公約反迫遷議題衍生之徵收安置計畫訂定作業，爰需檢討修正，自2016年起已陸續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最近1次為2022年11月10日），刻依學者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研修內容中，並於後續研商會議過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討論凝聚修法共識。此外，於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前，將依規定辦理預告作業，並於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蒐集民間意見，使法案內容更臻完備。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環保署	123-1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123-2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123-3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學劃2050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2021年至2024年	123-1 一、進度規劃： (一)環保署自2021年即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4月21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將於本(10)屆第6會期續審修法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為擴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中公眾溝通與參與，環保署於2021年11月召開4場次座談會，邀請各大產業就修正草案內容深入討論，並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邀請相關部會、民意代表、產業代表、民間團體等交流意見，凝聚共識，相關資訊及辦理情形亦公開於環保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供民眾瞭解修法內容及進度。（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 https://www.climatetalks.tw/%E6%BA%AB%E7%AE%A1%E6%B3%95%E4%BF%AE%E6%B3%95-1 ） (三)修法草案第1條明訂本法係為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制定，「環境正義」即是不分世代、種族、文化、性別、經濟或社會地位，同等享有安全、健康及永續性環境之權利，已廣義涵蓋世代正義、公正轉型；另「永續發展」即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應兼顧社會包容性、環境永續性，並納入現代與未來跨世代公平原則的考量。本次修法已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等人權保障概念，修法草案業於2022年5月11、12日經立法院社環、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等6個委員會聯席審議完成初審。 123-2 一、進度規劃： (一)預定2023-2024年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初稿並定稿。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目前著手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已開發國家及與我國型態相近亞洲國家於「國家自定貢獻」(NDC)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三)2022年已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及辦理1場次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參與，釐清建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之涵蓋範疇。 123-3 一、進度規劃： (一)我國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逐步推動減量工作，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5年降為基準年再減少10%，並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加速落實執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為呼應2021年於英國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決議，要求各國於2022年底前重新審視強化其「國家自定貢獻」(NDC)之2030年減量目標，目前各部會刻正盤點出2030年以前可加大的減量策略及成效，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檢討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我國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upn=5CE3D7B70507FB38 ） (四)2050淨零路徑特別著重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層面，納入淨零綠生活、公正轉型、綠色金融、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關鍵戰略，就轉型過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跨領域工作，訂出具體行動計畫，同步啟動廣泛的社會對話，擴大公眾參與量能，致力於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由各主政機關規劃相關執行策略，目前各主政機關正在辦理社會溝通工作，預計今(2022)年底提出各項關鍵戰略之行動計畫。	繼續追蹤
		經濟部			一、經濟部配合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依階段管制目標(含2030年)訂定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透過設定管制目標、推動期程及擬訂經濟誘因之措施，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二、為落實蔡總統宣示我國2050淨零目標，政府於2022年3月底發布2050淨零路徑，具體規劃各部門減碳措施，提出12項關鍵戰略落實推動。經濟部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做法： (一)能源部門：推動最大化再生能源，以風光等成熟綠能發展為主，建構地熱、海洋能等前瞻能源發展環境，布局無碳火力(氫能、CCUS等)，並推動氫/氣混燒示範，以降低火力發電碳排。 (二)製造部門：與工總合作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由大型企業帶領中小企業逐步建立碳管理能力；辦理碳盤查等講習建構企業減量能力，並依產業別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減碳策略。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內政部			123-3 一、進度規劃： (一)於2022年3月底前完成淨零建築路徑規劃。 (二)於2022年底前完成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核定。 (三)於2022年底前完成社會溝通對話及講習。 二、執行情形： (一)於2022年2月完成淨零建築路徑規劃。 (二)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110-114年)」，業於2022年9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 (三)為加強社會對話及人才培育，已於2022年6月至11月辦理1場淨零建築世界公民咖啡館活動、11場講習會、1場淨零建築及住宅節能分組社會溝通會議。	自行追蹤
		交通部			123-3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主政辦理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大策略主軸並向下推展推動路徑及行動計畫，與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動。 (二)預計2030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達30%及35%，預計2040年市售小客車及機車全面電動化。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研提「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業經行政院2022年9月16日核定，訂定運輸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2020-2025年總排放量不超過18,162.6萬公噸CO2e。 (二)本部2022年11月22日辦理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社會溝通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企業/公會、NGO團體針對規劃內容進行溝通對話。	自行追蹤
		農委會			配合環保署檢討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減量目標執行成果，並配合國家總體減量目標，於第二期(110-114年)行動方案提出農業部門減量目標及具體工作，將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推動。	自行追蹤
		國科會			123-3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本(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之四大策略，加上科技研發及法制政策作為兩大治理基礎，推動國家淨零目標。作為淨零路徑四大轉型之重要基石，國科會負責科技研發及布局，採跨部會協作方式，結合中研院及學界能量，適予納入產業及民間意見，連接上、中、下游的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國科會將與各關鍵戰略之主協辦機關協作，持續檢討更新淨零路徑。	自行追蹤
		環保署			124-1 一、進度規劃： (一)預定2023-2024年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初稿並定稿。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已開發國家及與我國型態相近亞洲國家於該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三)2022年已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及辦理1場次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參與，釐清建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之涵蓋範疇。 124-3 一、進度規劃： (一)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暨調適行動方案規定，各領域彙整機關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環保署彙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環保署循程序業已將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公布於「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目前已上網公布2018-2020年調適成果。 (三)環保署刻正綜整2021年各領域調適成果，並擬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將循程序上網公布。	繼續追蹤
		國科會			124-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中，國科會為災害領域彙整機關及能力建構領域之協辦機關，業已配合統籌機關環保署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0年度成果報告，該報告業經本年8月間審查討論會及9月間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行動員工俱分組」11年第2次分組會議討論，目前依程序公開中。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交通部	124-1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124-2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124-3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2021年至2024年	124-3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劃時程，每年動態檢討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並於11月30日前彙提前一年度調適成果送環保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 （二）依據行政院2019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本部負責彙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包括交通部15項、經濟部14項、通傳會1項、內政部1項、工程會2項及臺北市政府1項）34項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於其他領域亦研提6項調適行動計畫（包括災害領域3項、土地利用1項、海岸及海洋1項、水資源1項）並配合該領域彙整機關提送年度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三）本部刻正配合環保署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並配合環保署規劃時程，彙整相關部會研提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包含公共工程系統、運輸系統、電信系統)調適行動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配合環保署2021年8月10日及8月11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09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由環保署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本部及相關部會配合完成「109年度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定稿)」，並於2021年11月5日函送環保署彙整，由環保署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 （二）本部配合環保署2022年8月11日及8月16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110年度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由環保署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本部及相關部會配合完成「110年度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定稿)」，並於2022年10月3日函送環保署彙整，由環保署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	自行追蹤
		經濟部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1年度水資源領域成果報告，已於2022年9月14日函送環保署彙整。	解除追蹤
		內政部			124-3 一、進度規劃： 八大領域涉內政部部分為「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水資源領域」、「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等4項，各領域工作進度如下： （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及「水資源領域」：持續辦理再生水工程。 （二）「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 1. 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及都市總合治水。 2. 已完成此2項領域「國家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計畫」草案，並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時程積極推動。 3. 國家（自然）公園為我國重要保護區，具有調節氣候並具有維持氣候穩定之重大機能，對減緩暖化、緩衝天然災害、涵養水源、穩固大氣環境等國土保安功能極具貢獻；持續依「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執行與氣候變遷相關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視再生水及雨水下水道個案進度辦理說明會。 （二）配合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草案研訂會議，與各界進行意見諮詢、交流。 （三）各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已統一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網站。 （四）已完成2021年度「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成果報告，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後續將由該署統一公開各領域成果報告。 （五）國家公園部分執行情形： 1. 轄區內有原住民族之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 2. 永續海洋資源：配合推動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負責第一線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維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 3. 生物多樣性：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	自行追蹤
		農委會			業於最新一期調適行動方案納入農業部門建構相關災害預緊急應變體系，以減少農業生產(含生產者農友及生產量等)易受負面影響，達降低脆弱度效果，並持續推動執行。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衛福部			124-1 一、進度規劃： 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主責單位，本部配合該署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 二、執行情形： 配合該署規劃辦理。 124-2 一、進度規劃： 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主責單位，本部配合該署規劃之方案架構及期程進度，進行業管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 二、執行情形： 配合該署規劃辦理。 124-3 一、進度規劃：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本部涉及之行動計畫為「健康領域」之「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服務」、「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國家衛生研究院表示已不延續此行動)、「提升民眾氣候變遷健康識能宣導計畫」、「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分述如下： (一)「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 1.維護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及傳染病倉儲系統之運作。 2.完成各縣市衛生局登革熱資訊系統交接，及登革熱地圖之群聚警示及蚊媒地圖等調校。 3.依據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辦理相關調適工作項目，並提供年度調適成果。另有關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中。 (二)其餘行動計畫皆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期程提交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及「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諮詢專家開發可適用於北部地區或跨縣市登革熱地圖。 (二)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及「疾病監測調查業務及傳染病監測系統維護」：每年定期檢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調適成果報告，內容包括強化與氣候變遷相關病媒、水媒、食媒等傳染病通報及監測機制，落實疫情調查，辦理相關教育續練及衛教宣導，並參與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演練。其餘行動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時程，提交成果。	自行追蹤
		原民會			124-1、124-2 一、進度規劃： 2022-2024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修正及制定，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辦理情形，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環保署邀集本會於2022年5月20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與原住民族權益」研商會議，本會依會議決議於2022年6月10日提供草案條文具體修正文字予環保署在案，建議修法方向應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決策權、落實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以及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開發、利用及限制，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及回饋。 (三)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本會積極與環保署溝通協調修法相關事宜。 124-3(自行追蹤) 一、進度規劃： (一)2021-2024年，每年辦理1場次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 (二)2024年前，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辦理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辦理情形未回應關鍵績效指標，請補充說明。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已於2021年10月21、22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2022年度因疫情影響，已於6月20日至8月30日辦理線上教育宣導。(同127-4辦理情形) (三)截至2022年9月底止，本會推動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同127-5辦理情形) 1.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5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61小時。 2.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3,271公頃 3.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28件。 第 53 頁，共 61 頁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5	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推動永續金融生態系，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	金管會	125-1-1引導資金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	2021年至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1.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朝向永續及減碳轉型的經濟活動，帶動企業進行永續及減碳轉型，以及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綠色或永續活動，避免「漂綠」之情形發生，金管會與環保署於110年合辦委託研究，先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资主要產業別為對象(部分製造業、不動產、營造及建築業、運輸及倉儲業)，研議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2. 參酌委託研究建議、相關部會及產業意見，研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资標的，以及企業永續轉型之參考。 (二)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督導櫃買中心持續追蹤國際準則規範並適時調整綠色債券相關作業規範，以持續與國際準則接軌。 二、執行情形 (一)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參酌委託研究建議及相關部會意見，金管會已研擬「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草案)」，並於111年10月27日召開座談會邀集相關部會、業者代表(包含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不動產業、運輸倉儲業及金融業相關同業公會)研商，會中決議依經濟部所提建議修正指引內容，修正後如有必要，再洽邀相關部會研議，並於定案後偕同相關部會共同對外公布。 (二)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 1. 為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引導企業資金投入ESG，金管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參酌國外交易所建立專區之作法，於110年5月18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 2. 金管會於111年7月1日同意櫃買中心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確保發行公司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中，提供欲轉型綠色之企業更多元之籌資選擇。 3. 截至111年10月底，累計已發行136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3,798億元，其中綠色債券101檔，2,765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23檔，799億元；社會責任債券10檔199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2檔，35億元。	自行追蹤
		金管會	125-1-2透過市場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及投資。		一、進度規劃：持續透過獎勵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及投資。 二、執行情形 (一)授信方面 1. 金管會自105年9月30日至111年3月31日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截至111年3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之「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約1.41兆元，較方案實施前增加約4,296億元(成長44%)。 2. 金管會於111年4月1日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111年8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2.35兆元。 3. 截至111年6月底，銀行業已完成簽約之離岸風電在地資金融資額度約3,481億元。 (二)投資方面 1. 截至111年7月底，總計有3家保險業報經董事會核准參貸5家離岸風電風場之專案資金運用放款，參貸金額合計約233億元，實際參貸放款本金餘額約158億元。 2. 截至111年8月底，金管會核准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金額約148億元。 3. 金管會於110年5月26日修正保險法，將保險業投資公司債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含綠色債券)之額度。截至111年8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736億元。 4. 金管會於110年12月24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令釋，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自行追蹤
		財政部	125-2與國際接軌：泛公股銀行研議加入「赤道原則」，建立金融行為與環境和社會風險。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公股金融事業已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說明如下： (一)第一銀行於2020年12月21日簽署。 (二)兆豐銀行於2021年8月17日簽署。 (三)合庫金控於2022年3月30日簽署。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於2022年4月11日簽署。 (五)彰化銀行於2022年4月22日簽署。 (六)臺灣銀行於2022年5月6日簽署。 (七)土地銀行於2022年6月14日簽署。 (八)華南銀行於2022年6月15日簽署。 (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於2022年9月16日簽署。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督促各公股銀行確實依赤道原則辦理企業授信業務，嚴謹審核授信對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6	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	勞動部	126-1依據氣候衝擊程度，界定受影響之勞工，研擬轉型機制。確保提供足夠的社會保護，使轉型過程不加劇處境不利群體的脆弱性，且不損害其基本權利。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目前「臺灣2050淨零排放」所規劃之12項關鍵戰略內容，刻正由各主責機關評估規劃中，尚未提出轉型影響評估及需本部配合事項。其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責辦理之「公正轉型」戰略，與本部權管業務較為相關，惟該戰略範疇不限於勞工議題，而是擴及產業轉型與區域活化。 (二)國發會為推動「公正轉型」戰略，將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11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先行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並提出公正轉型對策，再邀集產、官、學、NGO及公民團體代表，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共同討論，本部將配合國發會推動進程參與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如產業轉型應優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受影響勞工技術轉型，並以能持續於原產業穩定就業為目標；若有勞工受影響無法技術轉型而需離開原產業另行轉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轉由本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	自行追蹤
127	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環保署	127-1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2021年至2024年	127-1 一、進度規劃： (一)環保署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草案，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其中修正重點包含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已透過書面徵詢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二)環保署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且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 (三)「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尚於立法院審查中；另環保署刻正與各部會協作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 127-6 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員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環保署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且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與培力計畫。 (二)環保署2022年以氣候調適與森林碳匯結合為主題，於15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原住民培力宣導。 127-7 一、進度規劃： (一)我國2022年提出「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其中包含「自然碳匯」關鍵戰略。 (二)預定2023-2024年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提供研擬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參考。 二、執行情形： (一)環保署刻正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修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除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納入之外，亦就氣候治理、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碳費徵收等議題謹慎評估，進行整體規劃；另環保署刻正與各部會協作擬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 (二)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研析已開發國家及與我國型態相近亞洲國家於該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氣候難民、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另於2022年辦理3場次國內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及辦理1場次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參與，釐清建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之涵蓋範疇。 (三)我國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包含「自然碳匯」戰略，將制定增加碳匯行動計畫，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目標。（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upn=5CE3D7B70507FB38 ）	繼續追蹤
		教育部	127-2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 127-3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 127-4進行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 127-5推動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相關計畫。 127-6輔導、培訓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127-7 2023年前，研析、推動有碳匯、碳視野的氣候變遷政策。	2021年至2024年	127-2、127-3 一、進度規劃： (一)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 (二)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2場、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營隊1梯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之補助結果。 (二)11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共42件。 (三)5/23及8/17辦理自然科、社會科與跨科氣候變遷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2場次;另預定於10/8及10/9辦理高中生氣候變遷學習營隊1梯次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原民會			127-1 一、進度規劃： 2021-2024年，每年度邀請地方政府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並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災交流或宣導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上開座談會與宣導會辦理目的，係就原鄉風險潛勢及政策推動等進行宣導及討論，以提升行政機關對部落安居相關政策執行力；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災交流或宣導會，藉由前述會議，深入部落使其了解所處風險災害潛勢、防災避難規劃，藉此提升部落族人防減災知能與知識。 (三)2022年度預定辦理90個部落風險或溝通場次，惟目前各地方政府仍藍圖規劃中，將於完成後辦理。 127-4 一、進度規劃： 2021-2024年，每年辦理1場次部落防災宣導及安居交流座談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補充關鍵績效指標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實際辦理場次及成效等，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已於2021年10月21、22日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會1場次；2022年度因疫情影響，已於6月20日至8月30日辦理線上教育宣導。 127-5 一、進度規劃： 2021-2024年，每年度邀請地方政府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並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災交流或宣導會。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補充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上開座談會與宣導會辦理目的，係就原鄉風險潛勢及政策推動等進行宣導及討論，以提升行政機關對部落安居相關政策執行力；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災交流或宣導會，藉由前述會議，深入部落使其了解所處風險災害潛勢、防災避難規劃，藉此提升部落族人防減災知能與知識。 (三)截至2022年9月底止，本會推動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完成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業能力人數205人，教育訓練課程累計時數661小時。 2. 完成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累積面積3,271公頃。 3. 完成防救災專業技能及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累積件數28件。	自行追蹤
128	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	衛福部	128-1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 (二)前揭白皮書的具體措施「提升獨居與失智高齡者居家安全」規劃應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生活安全。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行政院於2022年2月至8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共同會商討論，各部會依上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研擬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年-115年)(草案)。 (二)2022年9月14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1次會議報告前揭白皮書辦理情形，決議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充實對策方案內容，使之更加完備。	繼續追蹤
		衛福部	128-2增進高齡者、高齡者之相關服務人員災害風險意識，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		一、進度規劃： (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 (二)前揭白皮書的具體措施已納入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行政院於2022年2月至8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共同會商討論，各部會依上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研擬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年-115年)(草案)。 (二)2022年9月14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1次會議報告前揭白皮書辦理情形，決議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充實對策方案內容，使之更加完備。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9	促進綠色專利研發。	經濟部	129-1研擬最適綠色專利快速通道之方案。定期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相關統計數據。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上半年完成公布最適綠色專利快速通道方案。 (二)2022年下半年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相關統計數據。 二、執行情形：均已辦理完成 (一)「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自2014年1月1日施行，2022年1月1日修正公布「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將加速審查事由從「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修正為「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擴大申請加速審查範圍，凡為節省能源技術、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等綠色技術範圍，皆可申請加速審查；另審查結果通知期限將由原來文件齊備後「9 個月」縮短為「6 個月」，以利於申請人加速專利布局。 (二)2022年11月1日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布「綠色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分析報告」，內含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相關統計數據：2014年至2022年9月，以綠能(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件數共計299件，以申請人國別區分，我國申請人申請256件最多；以申請人類別區分，公司占申請件數48%，其中21%為新創公司，自然人則占申請件數37%。2022年新制上路後之數據，1月至9月以綠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共計34件，以申請人國別區分，我國申請人申請28件最多；以申請人類別區分，公司占申請件數53%，其中11%為新創公司，自然人則占申請件數34%。	解除追蹤
130	強化綠色專利品質。	經濟部	130-1定期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其准、駁情形。	2022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下半年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其准、駁情形。 二、執行情形：辦理完成 2022年11月1日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布「綠色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分析報告」，內含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准、駁情形，2014年至2022年9月，以綠能(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件數共計299件，其中223件已審結，計有155件核准、68件核駁。2022年新制上路後之數據，1月至9月以綠色技術申請加速審查共計34件，其中10件已審結，計有9件核准、1件核駁。	解除追蹤
131	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經濟部	131-1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	2022年	供電過程產生的外部成本只要能內部化於電業成本，均可透過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目前反映項目說明如下： (一)目前電價公式認列之外部成本包含空污費、石油基金、再生能源基金、電力開發協助金、核能後端成本，透過稅捐及規費等科目納入成本。 (二)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展綠、增氣、減煤，能源結構低碳化將使未來電力排碳係數降低，達到減碳效果，以再生能源、燃氣替代燃煤之發購電成本，亦逐年透過電價公式反映。	解除追蹤
		經濟部	131-2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		一、未來待「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課徵碳費後，歸屬電業成本部分將納入台電會計科目中，這些外部成本將內部化，納入電價公式反映於電價。 二、外部成本之範疇及量化金額大小會隨著社會認知以及科技進步而有所改變，而電價檢討依電價公式及審議機制辦理，檢討頻率為1年檢討2次，將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視新增外部成本內部化情形，合理反映於電價。	解除追蹤
132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農委會		2024年	補貼項目依據：漁業法第59條規定 影響對象：漁業用油佔漁業經營成本約40%，影響對象為使用漁船作業之漁民。	自行追蹤
		交通部			(交通部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	解除追蹤
		經濟部	132-1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		一、我國油品價格由市場機制決定，惟為維護氣候脆弱群體生存及能源使用權益，對於離島地區油品，因易受氣候及地理環境影響，導致在地民眾用油相對本島較為不便，依石油管理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對於離島地區油品海運運輸費用予以補助，以照顧離島地區脆弱群體用油需求。 二、目前對於離島油品海運費用補助，並非對化石燃料生產、販售、銷售予以直接補貼，亦不提供誘因(價差)鼓勵離島民眾過度消費油品。考量貿然停止補助將導致離島地區零售價格上揚，及連帶提升當地物價水準，衝擊離島地區約28萬脆弱群體權益。	自行追蹤
		農委會	132-2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		一、進度規劃： (一)有關研擬補貼方案，因漁業用油補貼涉及維持我國糧食自給率及漁業競爭力，又沿近海漁業多數為家計型，漁民生計易受天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屬於氣候脆弱族群人口，有必要協助減輕經營成本負擔，爰109年經行政院同意至WTO獲限制補貼共識止，仍維持原補貼比率。 (二)目前WTO對漁業補貼談判趨於積極，但對於禁止燃油補貼未有共識，本會將持續關注，並俟WTO通過完全禁止燃油補貼之相關限制規範後，再行訂定成果指標。 二、辦理（執行）情形： 視WTO後續談判情形，滾動式調整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補貼，如獎勵休漁、資源養護等綠色補貼，以兼顧漁民生計、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貿易規範。	自行追蹤
		交通部			第 57 頁，共 61 頁 (交通部無化石燃料補貼業務)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經濟部			一、依2016年APEC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國外專家建議可朝更有效率方式帶給離島民眾利益，故參考APEC會議之紐西蘭倡議方向，採不再增加補助項目之替代方案。 二、在國家整體推動淨零碳排之政策下，未來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離島用油需求及海運運輸費用補助將可望逐步下滑。	解除追蹤
133	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國發會	133-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配合憲判13號判決於3年內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之要求，刻蒐整國際隱私大會(GPA)關於獨立監督機制之調查及其成員獨立監督機制之設置情形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研提我國推動方向。	繼續追蹤
134	於個資法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	國發會	134-1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刻辦理委託研究，除研析外國做法外，將就國內設置DPO之需求等進行訪談。	繼續追蹤
135	1.政策擬定： 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法制化評估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性平處	135-1召開5場次本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3月止，業已召開5場次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相關研商會議完竣。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內政部等8個部會於每年2月將前年度相關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送性平處，並經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後，於3月底前公布於機關網站。	自行追蹤
136	2.調查統計：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衛福部	136-1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計畫，業於2022年7月完成問卷設計及前導計畫。 二、執行情形： 後續將依先導計畫成果，委請研究團隊後續辦理研究。	自行追蹤
137	3.法制研修： (1)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責任。	衛福部	137-1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及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責任。 (二)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於2021年共計召開5次會議，將民間團體建議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責任之意見，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2021年11月2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法務部於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一併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於2022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3月10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同年3月30日及31日召開審查會議，其中有關性影像移除、下架部分涉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配合立法院有關刑法審議結果辦理。	繼續追蹤
138	3.法制研修： (2)研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對網路中介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引入第三方能量參與網路治理，並規劃相關救濟機制。	通傳會	138-1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草案名稱改為「數位中介服務法」，並經111年6月29日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對外公告，進行公開意見諮詢60日。 (二)已於111年8月辦理三場分眾公開說明會，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公民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針對各界眾多意見與指教，本會將審慎評估考量，釐清與研析網路問題。 (二)法案對外公告後，因規範內容被解讀為涉及影響言論自由等基本權益之爭議，引發相關利害關係人與各界反彈與批評。 (三)針對各界意見回饋與指教，本會將持續盤點思考，並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盼促進平臺自律與治理。目前暫無立法時程表。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39	4. 犯罪偵查：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內政部	139-1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60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每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111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2年6月20日至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及7月4日至8日分3梯次辦理，計調訓132人次。 (二)111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於2022年8月15日至19日、8月22日至26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51人次。 (三)111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183人次。	自行追蹤
140	5. 教育宣導： (1)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	通傳會	140-1 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111年度已完成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查察包含入口網站、購物網站、社群網站、影音網站、新聞網站及遊戲網站等六種類型網站，選取30家以上業者，依其網站內容屬性協助業者透過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與iWIN建立友善連結等方式，有效管理自身平臺，以減少兒少接觸不宜內容，及被不肖民眾留下不當內容的機會。	自行追蹤
141	5. 教育宣導： (2)訂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加強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並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衛福部	141-1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型態，及對12歲至未滿15歲少年之宣導辦理情形，納入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報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訂定宣導計畫。 (二)依上開宣導計畫執行各項宣導工作，並彙整執行成果報告，及邀請相關單位分享辦理成果，強化經驗交流。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2年3月14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訂頒2022年度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並將加強防制兒少性私密影像散布列為該年度宣導主軸。 (二)本部2022年賡續運用行政院全國LED跑馬燈據點，針對持有兒少私密照防制議題加強宣導，截至2022年8月底止共刊登14件，另於7-8月於商圈/夜市戶外LED電視牆輪播看見誘騙私密照 保護兒少要吹哨(30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惡魔篇之宣導影片，強化相關宣導教育。 (三)有關各部會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執行成果業已納入本部定期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進行報告。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42	5.教育宣導： (3)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①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衛福部	142-1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另製作虛擬環境之性騷擾防治設計相關宣導素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網路性騷擾防治宣導。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防制網路性騷擾宣導，並定期彙整相關執行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為加強向民眾宣導防治數位與科技之性騷擾，本部業於2022年8月5日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辦理「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111年度性騷擾防治記者會」，並透過本部官網及FB粉絲團專業發布新聞稿及宣導貼文。 (二)2022年1月至6月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辦理計35場次相關活動，包含「談青少年在科技發達時代下的自我保護」教育講座、「數位風險/數位性暴力」案例宣講及情境演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適用法令」講座課程等，受益人次達1,518人。	自行追蹤
143	②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彙整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	教育部	143-1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工作報告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規劃於2021年8月及2022年2月、8月與2023年2月、8月與2024年2月、8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 (二)本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通傳會等機關，跨部會整合資源，共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每次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皆諮詢與會之學者專家，並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督促各部會積極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二)本部截至2022年，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如下：2021年8月20日、2022年2月9日及同年8月10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每次會議皆提報工作報告表。	自行追蹤
144	③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教育部	144-1補助對象達22個地方政府。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業於2021年起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二、執行情形：補助對象已包含22縣市政府，並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	自行追蹤
145	④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通傳會	145-1每年至少辦理25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111年度已完成辦理25場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至全臺灣及離島地區至少25所高中、國中小校園，針對教師及學生進行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主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私密照外流、網路防護工具介紹等。參與人數合計8,159人。	自行追蹤
146	辦理網路治理培訓課程，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議題發展。	通傳會	146-1每年至少辦理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已於111年5月7日辦理「2022網路治理研習營」，為7小時之線上互動課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未設置人權相關任務編組。 (二)課程包含數位人權、網路內容與平臺、網路治理準則等內容，以專題講習及分組演練方式接軌國際政策議題發展及討論方式，共有24名一般民眾及大專青年結訓。 (三)另因「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將於112年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爰112年起本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建議洽該部填復。	自行追蹤
147	(1)研訂刑法草案，對於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未經同意製作、散布電腦科技合成之影像等犯行課予刑責，對於無故竊錄性影像之犯行，加重其刑。	法務部	147-1完成刑法修法。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規定。 (二)修正刑法第10條、第91條之1規定。 二、執行情形： 2022年5月23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目前進入黨團協商程序中。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各權責機關第1次填列情形-公告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48	(2)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衛福部	148-1完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將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二)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已召開18次會議，並依民間團體建議，將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二)配合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該草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被害人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於2022年1月2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召開5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後，於2022年3月10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3月30日及31日召開審查會議，因性影像部分涉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爰除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待協商外，其餘部分已審查完竣，後續立法院有關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四部法規黨團協商事宜。	繼續追蹤
149	參酌國際趨勢並衡酌我國民情，規劃符合現今數位時代之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	149-1完成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年12月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刻正研擬中。 二、執行情形：已於2022年2月至5月辦理約12場次座談，並於8月召開第一次草案研修會議，預計於9月下旬召開第2次草案研修會議。	自行追蹤
150	數位內容充實及服務。	教育部	150-1 3年數位內容使用2,100萬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內容，由政府、學界、民間、產業協同合作，並配合教師教學設計開發。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學界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學科數位教材(如國、英、數、自然、理化、生物)，並結合多元議題教材(如防災、環境)開發數位內容，利用影音、動畫、遊戲式、模擬互動等形式呈現數位內容。 (二)截止2022年上半年，數位內容使用累積573萬用人次。	繼續追蹤
151	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	教育部	151-1 2022年完成偏鄉學校每位學生1臺學習載具。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有關學習載具設備採購案，已於2022年4月底前透過中央統一招標複數決標方式，由各縣市政府及高中職學校透過公開會議決定所需作業系統與載具，並於5月中旬前完成下單作業。 二、執行情形：	繼續追蹤
		教育部	151-2 2022年全國師生載具購置數累計61萬臺。	2022年至2024年	(一)有關學習載具設備採購案，已於2022年3月21日公告招標文件，4月14日截止收件，5月4日至13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放下單，8月底所有載具皆完成配送至各縣市政府及高中職學校指定地點，已達偏遠地區學校1生1機，累計補助全國中小學61萬台學習載具。	繼續追蹤
		教育部	151-3 3年遠校園連外頻寬標準學校數3,440校及擴充30,900班無線網路設備。	2022年至2024年	(二)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下推動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建置各校校園光纖骨幹網路等有線無線網路環境，並於精進方案再補助各校強化無線網路設備，以提供全班載具可同時使用無線網路。學校連外頻寬部分，已提升至300Mbps以上，並視頻寬使用情形予以擴充。另擴充學校無線網路設備案，預計於2023年3月底完成建置，落實各班級教室內皆設有AP因應載具同時無線網路上網需求。	繼續追蹤
152	制定難民法。	內政部	152-1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預計於2023年將難民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於草擬過程中亦將參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意見。 (二)預計於2024年底前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刻正蒐集各國立法例，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配合前瞻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153	完備中國大陸人士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制度：修正兩岸條例。	陸委會	153-1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154	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陸委會	154-1康續運作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強化人道援助及提供諮詢關懷服務。	2020年至2024年	執行情形： 本會公設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109年7月1日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持續為須協助港人提供服務；截至本(111)年10月底，已接獲超過2,500件諮詢電話及電子郵件，均已協調或轉請相關部門協助處理。另已舉辦多場法律、稅務講座及相關協助港人適應臺灣社會之活動，且陸續拜會多數港人居住之地方政府，溝通港人在臺生活實際面臨之困難與障礙，建立聯繫窗口並合辦多場「港人政治暴力創傷社工及心理培訓講座」，協助在臺港人走出政治暴力創傷陰影，且持續更新網站資訊，提供常見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等內容，協助在臺港人早日適應臺灣社會。	解除追蹤